



福建保险

FUJIAN INSURANCE

1

2017年第一期
(总第61期)

- 项俊波：锚定正确方向 做实保险业姓保 发展党和人民需要的保险事业
- 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评价研究——以福州地铁1号线项目为例
- 我国保险合同中火灾构成条件研究
- 养老保险社区的PPP模式探究
- 信用保证保险助力小微企业成长
- 商业保险支持精准扶贫的路径研究

福建省保险学会 主办

福建保监局召开保险扶贫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2016年12月23日，福建保监局召开保险扶贫新闻宣传工作会议，旨在推进我省保险扶贫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保险扶贫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福建保监局办公室主任林升主持会议并介绍了《福建保险扶贫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工作任务。

图/文：学会秘书处



▲福建省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曹晓强对下一阶段如何开展保险扶贫新闻宣传工作进行工作部署。



▲经济日报报业集团《农村金融时报》福建记者站站站长陈衍水围绕《新闻发现与写作》进行培训讲座。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及相关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各省及各设区市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主要负责人；福建保监局相关处室同志出席了会议。

福建省保险学会学雷锋小组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1月4日，福建省保险学会秘书处学雷锋小组前往福州寿山村开展扶贫慰问活动，向两户低保困难村民送去新春慰问品和节日祝福，受到了村干部和村民的高度赞扬，提升了保险行业在当地的良好形象。

近年来，福建省保险学会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根据中国保监会、福建保监局的工作要求，将保险扶贫工作作为保险社团的一项重要任务，力所能及地做好相关扶贫救困的工作，开展了医疗义诊、健康讲座等系列公益活动。旨在通过实际行动，进一步落实和推动我省保险行业扶贫工作的开展，提升保险行业在社会的影响力，营造保险助力脱贫攻坚的良好环境。



▲福建省保险学会秘书处学雷锋小组成员向贫困村民赠送新春慰问品

图/文：学会秘书处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156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建保险》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国钦

编委:

骆少鸣 江龙海 陶 韬 霍世球 金 皓 周建刚 吴健秋雄 杨 建
郭 岚 夏晓冬 郝志明 熊继余 吴大江 史 巍 刘志刚 王 平
李勇剑 叶元钗 王兆海 池德高 黄伟纲 朱前向 邱成波 蔡 靖
沙心敏 蔡绪正 明一青 何 民 陈久平 张志斌 余文胜 魏志刚
魏源清 杨 文 黄秋宇 吴朝晖 刘 瑜 范鹏飞 罗国祥 张国能
纪 魁 曾永明 蔡荣德 黄劲松 石敏熙 马新军 张学峰 刘清泉
黄德平 董 彤 陈 辉 严国荣 张丽娜 李毅文 林中鹤 戴鸿锋
官步云 齐伟麟 许 莉 阙小冬 张见生 陆 芳 李 杰 林秀清
邹 茵 陈 凯

主 编: 黄平治

法律顾问: 阙小冬 毛大春

编辑部主任: 丁 恒

编 辑: 谢圆虹 江 峥

主管单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 福建省保险学会

编辑部电话: 0591-87829737

传 真: 0591-87875900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5层

邮 编: 350003

电子邮箱: bxh54233615@163.com

印刷单位: 福州华悦印务有限公司

编印时间: 2017年2月

目 录

指导文章

- 锚定正确方向 做实保险业姓保 发展党和人民需要的保险事业 项俊波 03

理论探索

- “十三五”期间福建保险业的创新发展 池嘉薇 06
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评价研究——以福州地铁1号线项目为例 陈美华 李 杰 10

产险天地

- 深化区域协作提升理赔服务的探索与思考 丘广铭 15
我国保险合同中火灾构成条件研究 邱全俊 19

寿险天地

- 结合理赔知识提升居民商业保险意识 魏 威 23
养老保险社区的PPP模式探究 陈国珍 27

保险漫谈

- 信用保证保险助力小微企业成长 吴子标 33
转结构，稳增长，保险业大有可为 陈雅萍 36

宣传教育

- 商业保险支持精准扶贫的路径研究——商业保险服务政府精准扶贫视角 柯甫榕 黄德强 李彩玲 孙哲斌 39
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助力精准扶贫的思考 伍朝晖 王春年 李毅文 45

封二

- 福建保监局召开保险扶贫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图/文：学会秘书处
福建省保险学会学雷锋小组开展扶贫慰问活动 图/文：学会秘书处

封三

- 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保费收入突破百亿大关荣获“百亿军团”称号 文：林志生、黄昕悦/图：林熙、黄钢生
福建省保险学会荣获“全国社科联先进学会” 图/文：学会秘书处

项俊波：

锚定正确方向 做实保险业姓保 发展党和人民需要的保险事业

2016年12月13日，中国保监会召开专题会议。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指出，要全面落实“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要求，正确把握保险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筑牢从严监管和防范风险的防线，统一认识，明确方向，查找问题，严肃法纪，切实把全行业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保险业发展的要求和部署上来，使保险业发展的成果惠及更广大的人民群众。

项俊波指出，要坚持保险业姓保，始终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正确把握保险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一是要成为国家发展的稳定器。要做风险的管理者，不做灾害救助的旁观者。立足主业，回归本位，充分发挥保险分担风险和补偿损失的保障功能，筑牢国家风险防护网。要做社会稳定的促进者，不做社会治理的缺位者。把保险机制与社会治理创新结合起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做金融安全的维护者，不做金融风险的制造者。坚守行业本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成为国家金融安全稳定的基石。二是要成为人民生活的保障器。为人民提供病有所医的保险，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让保险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重要支撑。为人民提供老有所养的保险，推动保险业成为社会保障体系强有力的第三支柱，让保险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晚年生活的可靠托付。要为人民提供贫有所助的保险，发挥“扶危济困、雪中送炭”的行业优势，提高保险扶贫的精准性，让保险真正成为阻止贫困的坚强防线。要为人民提供难有所帮的保险，深入探索对各类风险的有效保障模式，努力做到“有难必帮，无险不保”。三是要成为实体经济的助推器。要成

为“脱虚向实”的助推器。实体经济是强国之本，是国家核心竞争力之本，也是保险业健康发展之本。保险资金一定要做长期资金提供者，而不是短期资金炒作者。要成为中国制造的助推器。保险业助推中国制造，就是要做善意的财务投资者，不做敌意的收购控制者。保险行业要主动承担起提供全方位风险管理的任务，为中国制造保驾护航。要成为中国创造的助推器。利用科技保险为重大设备研发、生产、运行全环节和科技创新全过程提供风险保障，有效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项俊波指出，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直面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近几年来，特别是2014年保险业新国十条颁布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和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保监会党委一以贯之地抓监管、防风险，保险业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改革发展实现了新突破。顺利推进保险产品费率、资金运用、市场准入退出等三大改革，释放了市场活力，保险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保险总量连续跃上新台阶，预计今年保费收入将跨越3万亿元大关，保险业总资产将接近15万亿元。二是服务大局取得新进展。积极服务“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农业保险、大病保险、巨灾保险等业务的功能作用不断发挥，保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三是风险防范取得新成效。偿二代正式建成和实施，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范、处置机制。针对保险市场出现的问题和风险程度，不断加强和升级监管举措。目前，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率达253%，行业风险总体可控。但是要清醒地看到，行业在快速发展中也

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部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方面资产负债不匹配，集中举牌、跨领域跨境并购，投资激进，少数公司虚假出资和虚假增资追求快速扩张，一些公司股东结构治理结构亟待优化。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表现在市场主体对保险经营规律的把握存在偏差，对金融市场风险的认识还不到位，另一方面监管自身的理念、规则、力度也有待强化。

项俊波强调，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打赢从严监管和防范风险攻坚战。一是正本清源，坚守“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不动摇。要分清保障与投资属性的主次。保障是保险业根本功能，投资是辅助功能，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必须服务和服从于保障，决不能本末倒置。要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起到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作用。要正确分清监管与发展的主次。监管是根本功能、核心职责、主要职责。监管是健康发展的前提，发展是科学监管的结果。只有监管科学有效，发展才能行稳致远。要进一步扎实做好监管工作，巩固发展的基础，为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激发行业的内在动力和活力。

二是从严从重监管，切实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保险资金运用必须把握审慎稳健、服务主业的总体要求，把握好三个原则：投资标的应当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股权等非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辅；股权投资应当以财务投资为主、战略投资为辅；少量的战略投资应当以参股为主。努力做资本市场的友好投资人，绝不能让保险机构成为众皆侧目的野蛮人，也不能让保险资金成为资本市场的“泥石流”。下一步，保险监管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变，更加注重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引导保险资金坚守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守住风险底线。一要健全监管体系。持续加强保险资金运用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分类监管等手段，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投向、范围、方式、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等。二要加强现场检查。查实查深查透违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坚决刹住保险资金运用的歪风邪气。特别是对个别保险机构在股票市场“快进快出”的投机行为，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加以规范。三要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监管。研究制定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标准，

开展定期执行情况的评估，促进保险公司承保和投资协调运转、资产和负债良性互动。四要加强境外投资监管。严格控制保险资金对外投资节奏和重点，进一步明确境外投资的资质条件以及境外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和投资运作标准，规范内保外贷、境外发债融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防范个别机构激进投资行为带来的风险隐患。五要加强监管协调。按照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的部门协作，在规范和约束保险公司一致行动人行为、跨市场类资管产品监管、规范杠杆收购行为等方面，强化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防止监管套利，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

三是完善规则，推动万能险规范有序发展。一要加强制度约束。进一步改造万能险业务规则、重塑万能险发展生态，研究制定万能险的经营门槛、业务资格、产品期限最低标准等一系列刚性约束，保证发展质量和发展方向。二要强化比例控制。对中短存续期产品实施更加严格的总量控制，研究制定在偿二代框架下更高的资本约束，推进保险机构优化业务结构，鼓励支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发展。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保险公司，保监会将毫不手软，严格采取停止接受新业务等严厉的监管措施。三要降低负债成本。对按规定需要审批的产品坚持更加严格审慎的原则，并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必要时继续降低审批利率的上限。同时，加大对备案产品的抽查力度，完善产品退出机制，引导保险机构逐步降低最低保证利率。四要严格压力测试。研究制定出台现金流管理和负债压力测试制度，针对高现价产品占比高的公司加强窗口指导，进一步防范现金流和利差损风险。

四是狠抓源头，解决公司治理缺陷和不足。突出抓源头、抓基础、抓内控，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治本之策，进一步完善以治理架构、治理机制、透明度为三支柱的公司治理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一要严格股东准入标准。进一步修订完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将保险公司股东分为财务类、战略类和控制类，分别设立严格的约束标准，严格防止“动机目的不纯”的投资者投资保险业。二要强化股东穿透监管。将加强对保险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制定《保险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重点关注股东义务、董事选任机制、决策授权机制、

中小股东利益保护、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防范治理僵局、管控失效等重大公司治理风险。三要强化股权结构监管。将进一步降低保险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上限，修订完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强关联关系监管，强化对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的核查，防范“一股独大”带来的风险。进一步加强产融隔离，推动建立健全保险企业与产业资本的隔离机制，建立风险防火墙。四要加强资本金真实性检查。将根据新的股权管理办法，严格核查保险机构入股资金来源与流向，严防用保险资金或通过理财方式自我注资、自我投资、循环使用。将把资本和资产的真实性列为监管的重点内容，强化资本金的真实性审查，确保资本金来源依法合规。

五是划出红线，强化责任落实和追究。下一步要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一要强化管控问责，加强对直接责任人、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的问责，市场主体要不断完善问责制度办法，抓住关键领域、关键业务、关键岗位，健全自上而下的问责机制，倒逼从业人员自我加压，切实承担起风险管控责任。二要加强监管问责，恪守严监管的方针不变，要大力提高保险公司违法违规的成本，坚持执行双罚制，对个别影响恶劣、屡犯不改的机构，必要时采取顶格处罚；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推进实施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取消或市场禁入措施，为制度装上牙齿，以问责推进监管制度的落实。三要强化司法移送，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凡是涉及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项俊波指出，落实上述要求，还要处理好以下三个关系：一是尊重中国国情与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借鉴国际经验，必须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做到有所扬弃、辩证取舍。要在立足中国国情、尊重发展阶段的前提下，有序发展万能险业务，有序规范保险资金运用。二是放开前端与管住后端的关系。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不动摇，坚定不移放开前端、坚决彻底管住后端，管和放要协调统一。重点完善管住后端的制度，加大管住后端的力度。三是坚决果断与积极稳妥的关系。措施要果断，持之以恒地抓紧抓好落实，有问题的抓紧整改，没有问题的公司也要深刻反思、引以为戒。方法要稳妥，统筹考虑、周密部署，平衡好力度和节奏，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项俊波强调，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的黄金战略机遇期。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即将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锚定正确方向、做实“保险业姓保”，努力发展党和人民需要、党和人民认可、党和人民信任的保险事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摘自“中国保监会网站”）

“十三五”期间福建保险业的创新发展

● 池嘉薇

【摘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在保险业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创新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也应看到，面对经济全球化、信息一体化的趋势，我国保险业的创新能力仍然不足。而此时“十三五”规划的出台，恰逢时宜地为保险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一个很好的平台和方针指导。显而易见，中国保险业要想“做大做强”并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惟有进一步大力创新。同样的，在国家保险业不断创新的大环境之下，福建保险业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探索出一条科学创新的发展道路。

【关键词】：十三五；福建保险业；创新发展

一、“十三五”规划中的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王和在出席“第十一届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期间曾指出：“在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十三五’规划之际，保险业需要思考未来五年的发展。保险业在‘十三五’时期面临门槛的挑战，需要有‘迭代’的思维，需要有更大的视野，更大的境界和更大的思维。”

“十三五”规划内容中涉及了保险的方方面面，包括了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就业比较充分，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探索建立保险资产交易机制；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以可控方式和节奏主动释放风险，重点提高财政、金融、能源、矿产资源、水资源、粮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网络安全等方面风险防控能力；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扩大银行、保险、证券、养老等市场准入；加强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全覆盖；对生态特别重要和脆弱的实行生态

保护扶贫，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对因病致贫的提供医疗救助保障。实行低保政策和扶贫政策衔接，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分清政府、企业、个人等的责任。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制。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拓宽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渠道，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出台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等十数条，各方面。由此可见，“十三五”规划对于整个保险行业来说是机遇，是挑战。同时，保险行业在整个社会与国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也越来越凸显。

二、福建保险业的“十三五”

（一）福建的宏观经济环境

初步核算，2015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979.82亿元，GDP排名全国第十一，GDP总量比上年增长9.0%，增速较前几年降低，排在全国第六位、好于全国的6.9%。福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8.4:52.0:39.6调整为8.1:50.9:41.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提高1.4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增长,全省经济基本面较好,但工业生产下行压力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进出口由升转降,服务业贡献有所提升但支撑作用还不凸显、经济转型升级任务还很艰巨。中央政府近几年先后提出了城镇化、国企改革、自由贸易实验区、一带一路、创业创新、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新的措施新的方法克服经济下行的态势,但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艰巨。福建GDP五年复合增长率12%,人均GDP超过一万美元,排名全国第八。

中央近几年大力支持福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赋予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州国家级新区等重大使命。在“十三五”规划中,建议对深化大陆和台湾地区合作发展进行了专门部署,强调要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打造平潭等对台合作平台”,福建发展对台经贸往来具有独特优势,特别是11月7日的“习马会”更是极大推进了福建和台湾经贸关系的发展。福建作为对台合作的前沿,两岸的交流发展不仅体现在经贸关系,更已体现在福建社会发展的多个方面。在“十三五”规划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中,绿色发展这一理念愈加引起人们的重视。福建省作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福建已成为国内经济内生动力最强、可持续增长最为看好的区域之一,随着各项利好政策叠加,福建有望在2016年缩小与辽宁的差距(辽宁从2014年经济第七大省,滑落至2015年的排名第十位),在2017年成为全国第十经济大省。

(二) 保险行业状况

“十二五”时期是中国保险业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保险业逆势发展是国民经济中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

2015年福建全省产寿总保费收入777.6亿元,其中财产险保费260.6亿元,人身险保费517.0亿

元,总保费、财产险、人身险规模均居全国第12位;产寿总保费增速13.4%,财产险增速8.93%,人身险增速15.8%,三者保费增速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低6.6、2.1、9.2个百分点。

全省保险总密度2025元/人、深度2.99%。其中人身险密度1347元/人、高于全国均值的1185元/人,人身险深度3.84%、低于全国均值的3.17%,居民保险消费水平略高于全国均值,但保险对经济的贡献度大大低于全国均值水平。

2015年全国人身险增速是GDP增速的3.6倍,而福建人身险增速是仅为GDP增速的1.75倍,大大低于全国水平,尤其是人身险保费增速近两年连续走低,与全国人身险保费增速逐年提升的态势相反。

福建人身险保费五年(2015年比2010年)复合增长率为12.2%,比福建GDP五年复合增长率高0.2个百分点,比全国人身险保费五年复合增长率低了0.2个百分点,同期全国GDP复合增长率为11%。福建及北、上、广、江、浙六省市是中国经济内生动力最强、可持续增长最为看好的区域,但六省市人身险平均增速仅为18.1%,几乎仅为2015年GDP增速后六省份的一半。可能原因是经济可持续增长能力高的区域有着多重领域可以实现资金的高回报的更好投资机会,分散了中高端人群购买保险产品意愿。

福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或增速与全国相比优势逐步降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三年低于福建GDP增速,与全国指标高于GDP增速的态势形成反差,反映出作为保险市场最大的中端加普通消费群体的福建职工工资增长水平弱于全国均值,也可能影响了福建人身险保费的成长。

当前,寿险行业发展环境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快速深刻变化。一是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发展面临着“四降一升”的严峻形势,利率长期下行、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债券市场收益大幅下降、信用违约风险加大,行业稳定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冲击。二是行业自身的变革转型加速推进。费率市场化的全面放开和“偿二代”政策的加速落地,对市场主体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短期下行压力较大,内需增速可

能继续下行,社会治理领域的深层次矛盾和隐性风险将会更加突出,养老问题、医疗问题、环境污染问题、食品安全问题等各类隐性风险逐步显露且均与保险行业密切相关,保险作为以化解和控制风险为使命的行业,在国家“十三五”规划中的定位、角色,比以往更加重要。

随着市场逐步成熟,人身保险业价值创造的基础逐步由资产转向负债,以负债形式存在的险资操作的首要原则是安全性,其次才是收益性、流动性,负债风险管理将成保险公司价值差异的分水岭。经济短期下行将加大保险资金资产配置难度,保险公司面临控制负债端成本、提升资产端收益率的双向考验。

更多险企开始致力于提升新业务价值规模,费改提升了保险产品的相对价值,养老、医疗保障风险的健康险、普通寿险等保障险种和年金类、资产传承类增速领先。

央行降息、经济下行周期促成高净值人群投资需求向收益高且相对稳健的保险产品转变,炒房的资金撤出避险,高现值产品仍有发展空间。从市场反应来看,富德生命、安邦系等“平台类险企”,能够通过理财型险种迅速做大做强,说明市场存在较大的增量需求,短时间“平台类险企”的基本策略不会有重大改变,未来会引领更多险企尝试资产驱动负债的经营模式。

综合当前的形势来看,无论是经营模式,产品销售,或是服务保障方面,福建乃至全国保险行业想要稳步持续的发展,创新都是必须要走的一步棋。

三、福建保险业创新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一) 产品创新的周期太长

欧美等一些发达国家的保险公司,基本上是投保人有需求,公司就能开发出所需要的产品。而我国保险业在产品创新方面显得不足。大量复刻的保险产品充斥在市场上,客户没有明确的方向,导致整个保险市场无法鲜活起来。

(二) 服务创新的张力不够

在一些保险企业中,不仅存在着展业理赔“两张脸”的现象(即拓展业务时笑脸相迎,一旦客户索赔时却脸拉得很长,判若两人),造成了保险资源的严重毁灭。更有甚者,有的业务员为了追求个人业绩,夸大产品功能,误导消费者,造

成群体上访,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近年来,通过市场整顿,这些问题虽有明显好转,但仍存在服务链脱节现象(即只注重承保和理赔两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由温饱步入小康,对保险服务的需求不再仅仅是承保和理赔,而是包括保险咨询、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承保后的风险防范和管理、保险条件优化和保险补偿等在内的全程服务。只注重两端而忽视全程服务,势必造成业务脱节,失去市场,降低竞争能力。

(三) 理论创新的突破不大

我国保险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学习借鉴了一些国外的保险理论,但还没有形成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比较成熟的保险理论。保险业恢复经营之前,我国保险理论集中于马克思、列宁等对社会剩余中需要保险基金扣除的论述。保险业恢复经营后,保险理论研究日渐繁荣,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保险是否是商品”为主题的大讨论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我国保险理论研究的顶峰。此后,随着进一步的改革开放,我国保险理论基本上是“拿来主义”,结合我国保险业自身实践的理论创新较少,更没有什么突破。同样的,福建在保险理论方面也缺乏系统的支持。一般所学习的关于保险的理论均继承于国家的统一宣导,而缺少自我创新,真正根据福建省的行业情况所制定的富有创新性的保险理论较少。

四、造成创新发展问题的原因

(一) 创新动力差

目前市场开拓不够,保险在国内并没有实现真正的全覆盖,市场竞争不充分,导致保险公司创新的动力不强,竞争意识不高。再加之政策环境与创新产品的受保护程度不高,导致同类产品的大批出现,人们疲于创造新的产品,依赖于将同业产品进行类似修改的产品开发方式,让保险业的创新能力越来越低。

(二) 创新投入少

创新需要资金的支持。保险创新过程涉及到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及对承保成本与收益所进行的尽可能准确的衡量和测算,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同时,因为回报的不确定性,这部分投入又有较大的风险。因此,筹集创新资本而不是负债来进行创新是更加安全的方式。但是限于资金的限制,要在保证自身抗风险能力不变的同

时,进行尽可能多的创新投入,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再加上国内市场普遍更加关注市场份额等指标,忽视创新所带来的市场价值,凡此种种,保险创新也就因缺乏资金支持而步履维艰。

(三) 创新人才缺

各种专业人才的培养是一个渐进、累积的过程。我国停办国内保险业务长达20年之久,所带来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对保险业需要的展业、精算、承保、投资、理赔等特殊人才的培养出现了断层。在保险业恢复经营的很长时间内,保险业最好的“人才”被认为是能在最短时间内把保单销出去、把保费“赚”进来的人员。因此,许多专业人才如精算、核保、核赔、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在储备和培养上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些因素是造成我国保险业人才缺乏的重要原因。目前,我国保险业处在快速发展时期,国内中、外资的保险公司急欲扩充业务,保险人才需求旺盛,但市场上专业人才缺乏,这不但不能很好地适应保险业创新的需要,也给中国保险业创新带来很大的风险。

五、创新发展的方向与举措

对于我国保险业的创新发展,本文提出了其进一步的发展方向与举措如下:

(一) 理论创新力量的整合

实现理论创新突破的重要途径是通过使保险监管部门充分地发挥组织协调的重要作用,不断地对业界、学界和监管界等各方面的理论与优势进行整合。就现阶段而言,我国的保险公司以及相应的大专院校的精英大多都是进行着各自为战的局面,他们大多各有优劣势。所以说,如果能够将两股力量有效地进行整合,那么我国保险业的力量将就进一步增大。通过借助这一种力量,保监会可建立一个相对紧密型的保险研究机构。通过借鉴我国目前已有的以及国外的先进的理论的优秀成果,根据我国保险业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把将我国的相关理论研究框架作为整个研究工作的重点,在保险理论新的重点突破下足工夫与力量,不断地为加快我国保险业发展提供动力与指导作为重要的目标。

(二) 保险服务的内涵的丰富

目前,一些服务创新已在我国保险公司出现,例如,专线客户服务热线、车友俱乐部、事故代步

车、小额快速理赔通道、异地出险就地理赔。但是这些都是较低层次的创新。目前,我国的保险服务创新应该得到进一步深化,我国保险服务的内涵不仅仅要应围绕“保险咨询——风险评估——保险方案设计——承保——承保后风险防范——出险后的查勘定损——理赔”这一服务链,还要进一步形成不断向外扩展的有利局面;而且可以展开各种各样的适应我国相关的制度改革和社会发展需要增值服务以及附加值服务。

(三) 产品创新速度的加快

美国学者厄特巴克在1974年就得出了一项结论:需求拉动60%—80%的创新。因此,目前保险产品雷同、市场细分不明显的状况是寿险和产险险种开发创新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首先要做好市场需求调查分析,与此同时,我国还需要以市场有需求、经营有效益为产品创新发展的原则,在产品的创新力度以及投入方面需要加强,并且设计不同的险种时要针对不同的保险对象、不同的销售渠道,让人们多方位、多层次的保险业务能够需要得到充分的满足。此外,我国的保险产品开发的还需要进一步针对高收入人群,并且在职业责任保险、教育保险等方面形成积极探寻的趋势。在这个过程中,设计与银行业业务关联密切的险种也是未来保险业不断发展的重要需要。例如,不予备案或暂缓备案与创新产品60%以上类同的产品,这样才能形成纳什均衡,公司才有动力去进行创新。

(四) 在体制创新与管理创新做出努力

管理者潜能的发挥要靠优良的体制,可是体制不能取代理管理,进行管理创新和进行体制创新一样,都是十分重要的。目前在三大国有公司的改制已基本完成的情况下,管理创新是当务之急。第一步以效率和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目标要被确立;第二是要以诚信为取向的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规范需要建立,要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第三是要建立起双向选择的人事劳动制度。

创新是动力,是发展,是挑战,勇于创新,大胆开拓,拼尽全力打好保险“十三五”这场战。

(作者单位:太平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江 峥

责任校对:谢圆虹

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评价研究

——以福州地铁1号线项目为例

● 陈美华 李 杰

【摘 要】：在全面分析地铁施工风险影响因素的基础上，构建包含外界环境、施工管理、施工技术、施工人员四大因素指标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以福州地铁1号线为例，采用OWA算法求解评价指标的权重；采用问卷调查法统计各个风险评价指标的概率分布值；并根据计算得到的四大因素指标的总概率分布值判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可以对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并及时做出应对措施。

【关键词】：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风险评价；OWA算法

一、引言

地铁建设工程不确定因素多、工期长、难度大、风险高，导致近年来全国各地地铁建设施工过程中事故频发^[1-2]，如地面坍塌、建筑物下沉、地下管线遭破坏、人员伤亡等，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并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应用科学的方法对地铁施工风险进行管理，有利于减少地铁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地铁建设项目的风险管理水平。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地下工程的风险管理及应用研究逐渐引起广泛关注，成为各级政府规划部门和施工单位高度重视的一项工作。

地铁施工风险管理要求地铁施工相关单位在风险因素识别的基础上，及早地发现风险并采用恰当的方法来评价地铁施工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因素对整个系统的综合影响；然后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地铁施工风险控制与管理的措施，达到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的目的。本文研究的重点是地铁施工风险评价，首先构建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采用OWA算法和问卷调查法对地铁施工风险程度进行评价；地铁施工管理人员可以随时监测施工风险处于“较高”等级和“高”等级的累积概率分布值，一旦概率偏高则说明存在风险，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排查并有

针对性地采取果断、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达到风险及时预警、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的目的。

二、构建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一）地铁施工的风险识别

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评价的首要工作是风险识别，通过风险识别将地铁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识别出来。

本文在查阅大量相关参考文献^[3-6]的基础上，详细分析了国内外地铁施工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结合福州市地铁建设指挥部专家的意见，选用问卷调查法对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进行识别。具体的操作步骤是：（1）根据历史数据和经验制作《地铁建设项目施工初始风险清单》，清单表中预选了40个可能发生风险的因素指标。（2）通过向福州地铁1号线技术骨干和专家发放上述初始风险清单表，问卷一共发放50份回收38份。（3）统计调查结果中各个风险因素指标的票数，识别出票数排在前20个的风险因素，最终得到地铁施工风险因素识别清单表（表1）。

（二）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选取

由于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识别必须遵循全面性原则，因此得到的风险因素数量众多，结构复杂。为了降低风险评价的成本，需要从地铁施工风

表1 地铁施工风险因素识别清单表

1.安全管理制度风险	11.止水措施
2.管理人员能力风险	12.爆破
3.施工组织风险	13.噪音和空气污染
4.地下管线	14.施工人员操作规范程度
5.周边建筑物	15.施工人员熟练程度
6.地质条件	16.施工人员安全意识
7.地下文物保护	17.气象条件
8.地下水	18.异常荷载
9.安全教育及培训	19.支护
10.周边交通状况	20.降排水措施

险因素清单表中选取比较重要的风险因素做为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

在选取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时,遵循如下原则:1)代表性原则。由于影响地铁施工的风险因素多,为了降低风险评价的复杂度不可能全部罗列,因此风险评价指标需选择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风险指标。2)完备性原则。由于地铁施工具有工期长、难度大、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多等特点,导致地铁施工风险因素繁多。在深入了解具体地铁工程建设情况的基础上,确保选取的指标必须满足全面综合地反映地铁项目施工的整体风险特征的要求。3)可操作性原则。确定地铁施工评价指标的目的是为了能够对施工风险程度进行评价,如果所选取的指标无法定量表示或者无法定性描述,那么施工风险评价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问卷调查表中所选取的指标应当通俗易懂,便于专家对指标的风险程度进行定量表示或者定性描述。在这个指标选取的原则下,最终从施工风险因素识别清单表中整合筛选出14个风险因素做为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

(三) 构建一个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从地铁施工安全事故发生原因的角度出发,对选取出来的14个风险指标进行二次分类。将14个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指标分为施工环境风险和项目自身风险两大类,其中项目自身风险又可以划分成施工管理风险、施工技术风险、施工人员风险三类。

1、外界环境

外界环境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地铁施工风险发生的概率,地铁施工常见的外界环境风险包括地下管线爆裂、周边建筑物地基下沉、地质滑坡、流砂现象、涌水等。特别是恶劣气候与极端气象,如台风、雷电、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对地铁施工的威胁巨大,容易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因此外界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地质条件、地下水、气象条件等方面的风险。

2、施工管理

施工管理是施工安全的保障,地铁施工过程中经常由于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严格执行技术标准、不严格遵守施工纪律、施工组织混乱、管理人员能力低下等原因导致发生重大事故。因此施工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管理人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3、施工技术

地铁施工大部分是地下作业,常见的施工技术风险有地铁施工在浅埋或者软弱地层施工进行支护时失稳引发坍塌、施工降水不当可能造成地面不均匀沉降、排水不畅引发渗水事件、爆破的冲击力导致周边建筑物开裂等。因此施工技术风险主要考虑支护、降排水、爆破三个方面的风险。因此施工人员风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程度、熟练程度、安全意识等方面的风险。

4、施工人员

施工人员是工程建设的实施者,施工人员的行为与态度直接决定了工程施工质量和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施工人员因素常见的风险有工人违反施工纪律、没有严格遵守施工规程违规操作、操作不熟练、安全意识淡薄等。因此施工人员风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程度、熟练程度、安全意识等方面的风险。

根据以上分类的结果最终构建了一个包括外界环境、施工管理、施工技术、施工人员4个一级评价指标,14个二级评价指标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表2)。

三、地铁施工风险评价

本文以福州地铁1号线为例,简述采用OWA算

表2 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外界环境	地下管线
	周边建筑物	地质条件
	地下水	气象条件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组织	管理人员能力
	施工技术	支护
	降排水	爆破
	施工人员	规范程度
	熟练程度	安全意识

法赋权和问卷调查法对地铁施工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价的过程。

(一) 福州地铁1号线工程简介

根据福州市政府城市地铁建设规划,福州将建设9条线路,总长约338km,共设215座车站,其中有26座是换乘站。福州地铁1号线作为福州市地铁交通的核心线路,同时也是福州市南北发展的主轴,总长约30公里,共分两期建设,北起新店秀峰路,南至东部新城,其中敞开段约0.65公里,地下约24.55公里,高架线约4.0公里。全线共设24个车站,平均每站间距1.237公里。

(二) 利用OWA算法确定各级评价指标的权重

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主要有主观赋权法、AHP法、熵权法、OWA法等,本文采用OWA法^[7]来确定福州地铁1号线施工风险评价指标的权重,下面以确定4个一级指标权重为例阐述具体的操作过程:

1、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5名行内专家分别对福州地铁1号线外界环境在施工风险评价中的重要性进行打分(分值在0-10之间),将5名专家给的分值写成向量的形式并记为向量,对向量a的分量从大到小重新排序得向量。

2、利用组合数给向量b的每个分量进行赋权,记向量b的权重向量为其中第i个分量。

3、通过权重向量d对向量b加权,得施工管理这个指标的权重分量。同理可计算得其他3个权重分量得向量。

4、最后将向量归一化得一级指标权重向量。

利用该方法计算出一级指标权重向量为,二级指标的赋权以此类推,不再阐述。

(三) 采用问卷调查法统计风险等级的概率分布情况

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大部分指标是定性指标,如地下管线,对这类指标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价时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将定性指标转化为定量指标。本文选择问卷调查法,首先根据上述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风险等级评价表,然后向福州地铁1号线技术骨干和专家发放调查表,专家们根据经验和资料对风险指标的风险等级进行选择,最后管理人员及时收回分析表并统计样本数,从而获得风险指标的量化数值。

地铁施工风险等级一般分为五个:低风险,较低风险,中等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地铁施工风险评价是根据安全性要求和所能掌握的安全信息对系统可能存在的危险进行风险评价,因此风险评价时应该考虑风险可能发生的概率及严重程度,以确定该风险指标的风险等级。我们向50位福州地铁1号线技术骨干和专家发放问卷调查表,专家们根据福州地铁1号线工程所有的数据及资料,对照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各个指标的风险等级进行选择,比如专家A认为地下管线的风险程度大小应该处于低风险就在这个等级下方打勾,其他等级下方打叉,以此类推。最后汇总问卷调查表中各个风险指标相应风险等级的样本数如表3所示。显然某一个评价指标处于某一个风险等级的样本数越多说明该指标处于该风险等级的概率越大;反之样本数越少说明该指标处于该风险等级的概率越小。

根据上述计算出各级评价指标的权重,然后把每个二级风险评价指标的权重乘上相应风险等级的样本数,就得到这个指标处于该风险等级的概率称为该二级指标的概率分布值。各个一级指标下的所有二级指标概率分布值加权之和为该一级指标的概率分布值;所有一级指标的概率分布值加权之和称为总概率分布值。将权重和概率分布值代入计算的结果见表4。

根据上述福州地铁1号线风险评价的结果可以

表3 福州地铁1号线施工风险等级概率分布表

福州地铁1号线施工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高
	外界环境	地下管线	4	13	15	11	7
		周边建筑物	7	14	5	8	6
		地质条件	9	11	12	10	8
		地下水	14	12	13	7	4
		气象条件	4	11	16	13	6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16	11	8	10	5
		施工组织	7	12	16	9	6
		管理人员能力	14	9	13	7	7
	施工技术	支护	6	13	15	9	7
		降排水	15	12	9	6	8
		爆破	16	13	7	5	9
	施工人员	规范程度	9	13	16	8	4
		熟练程度	12	12	17	4	5
		安全意识	9	7	13	12	9

表4 概率分布值计算表

一级指标	低	较低	中等	较高	高
外界环境	11.83	10.73	12.77	8.62	6.05
施工管理	7.4	12.23	14.29	9.88	6.2
施工技术	11.27	13.51	10.52	6.76	7.94
施工人员	9.93	10.83	15.38	8	5.86
总计	10.41	11.78	13.09	8.19	6.54
占比	21%	24%	26%	16%	13%

看出：福州地铁1号线总体施工风险处于“中等”等级的可能性较大。通常通过施工风险处于“较高”等级和“高”等级的累积概率来确定施工风险程度，概率越大说明风险越大，概率越小说明风险越小。本文称地铁施工风险等级处于“较高”等级和“高”等级的累积概率比较大的因素为主要风险因素。福州地铁1号线施工风险评价的结果显示一级指标中主要风险因素是外界环境和施工技术两个指标。其中外界环境中二级主要风险因素是地下管

线和气象条件这两个指标；施工技术中二级主要风险因素是支护和降排水这两个指标。

（四）地铁施工主要风险因素控制措施建议

根据上述福州地铁1号线施工风险评价分析，针对发生风险概率比较高和风险损失程度比较大的主要风险因素，采取下列措施来规避和控制施工风险：

1、安排专职安全员，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

福州地铁1号线特有的富含水的碎卵砾石和残积土层地质，特别是是下穿闽江段具有全断面硬岩、软硬交界面和江底中砂层三种地质，决定了福州地铁1号线施工风险高、难度大，为全国罕见，而且风险处于不断的变化与发展中。这就要求监控工作贯穿施工全过程，对监测的数据实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及时对风险进行动态分析，因此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定期

动态监测评价结果。安全员应当密切关注总体风险等级处于“较高”等级和“高”等级的累积概率,一旦数值超出允许值时施工单位根据评价结果调整施工方案、优化设计、采取措施,保证施工顺利完成。

2、主要风险因素应对措施

施工单位采取措施时要重点突出主要风险因素,加以重点防范。福州地铁1号线施工过程中将地下管线、气象条件、支护、降排水这四个指标做为主要风险因素加以重点控制,制定详细应对措施:1)地下管线措施:及时向有关产权单位汇报和沟通;配合相关产权单位进行维修处理;适当增加维修设备。2)气象条件措施:及时掌握天气信息;根据季节特征制定防水灾、防风灾、防地震等措施;通过购买工程保险将不可预测的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3)支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意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做到及时支护和衬砌等。4)降排水措施:及时掌握气象条件;落实降水措施;保证排水畅通。

3、优化工程保险的风险管理模式

福州地铁1号线转移施工风险主要通过投保工程保险来转移工程风险,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缺乏工程、经济、管理等交叉专业技术的支持,保险公司对地铁施工风险管理处于被动状态。为了克服保险公司被动参与地铁施工风险管理的现状,福州地铁1号线运用全委托风险管理模式^①来优化地铁施工风险管理。该模式是保险公司参与风险管理,形成以监理单位为主体,保险经纪人、地铁公司与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全委托模式。通过优化施工风险管理模式对地铁公司来说可以实现施工风险的合理规避,对保险公司来说在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的同时能够获得丰厚的保险收益。

总之在地铁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应该增强风险意识,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控制,定期对施工潜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采用本文介绍的OWA算法和问卷调查法对地铁建设项目施工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价,及时发现主要风险因素,采取确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赵金先,刘敏等.基于粗糙集-属性综合评价的钻爆法地铁车站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研究[J].安全与环境工程,2015,9(5):113-117.
- [2] 李聪,陈建宏等.五元联系数在地铁施工风险综合评价中的应用[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15,10(10):21-26.
- [3] 陈帆,谢洪涛.基于粗糙集和RBF神经网络的地铁施工安全风险评估[J].安全与环境学报,2013,8(4):232-235.
- [4] 吴贤国,陈跃庆等.地铁工程施工安全监控预警管理及评价标准研究[J].铁道工程学报,2013,5(5):107-111.
- [5] 刘戈,李峰.基于三角模糊数的地铁施工风险评价研究[J].建筑经济,2011,6.
- [6] 李洁,邹小伟.地铁工程风险评价[J].建筑经济,2009,5:71-74.
- [7] Yager R R. Families of OWA operators[J]. Fuzzy Set and System, 1993(59).
- [8] 李杰.地铁建设项目风险管理全委托模式的研究[J].保险研究,2011,12:40-44.

(作者单位:福建工程学院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黄平治

责任校对:丁恒

深化区域协作 提升理赔服务的探索与思考

● 丘广铭

【摘要】：本文以人保财险福建省龙岩市分公司发起形成的，并辐射闽粤赣湘四省七市区域协作联谊会这一异地理赔区域性协调机构已运作10年的探索实践为例，结合实际，就区域协作组织在深化通赔协作、提升理赔服务和打击保险欺诈等方面发挥作用进行分析思考，从中得出有益启示。

【关键词】：区域协作；理赔服务；探索思考

一、引言

近年来，家庭自用车发展迅速，自驾游逐年升温，车辆跨省跨区域行驶越来越普遍，省与省之间车辆流通越来越频繁，产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在异地出险的车辆相应增多。对于广大车主而言，车辆出险后能尽快得到妥善处理，尤为重要。如何实现全国一盘棋，提升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的通赔服务水平这一课题应运而生。承载造福于民的历史使命、肩负促进和谐社会责任的中国人保财险，拥有遍及全国的机构网点和多样化的营销渠道，自成立至今形成了强有力的销售和服务网络，足以支撑全国范围的“通保通赔”与“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等保险增值服务。本文以已运作10年之久、由人保财险福建省龙岩市分公司（简称龙岩分公司）发起形成并辐射闽粤赣湘四省七市区域协作联谊会这一异地理赔区域性协调机构为例，就区域协作组织如何在通赔协作、服务提升、打击保险欺诈方面发挥作用，以及针对存在不足和进一步深化及提升进行分析思考，从中得出有益启示。

二、区域协作的由来

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国的区域交流合作组织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这是在一定地域

范围内由多个相同或不同行业基于共同需要而自发成立的区域性协调机构。如已经运作10年之久，由龙岩分公司发起随后逐步辐射闽粤赣湘四省七市区域协作联谊会。近年来，人保财险总公司牵头的华南、华北片区通赔协作组织。2015年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倡议的沿海厦、漳、泉通赔协作机构。

针对闽粤赣三省毗邻的龙岩、赣州、梅州三市车辆在国道上来往密集，代理查勘任务繁重的情况，龙岩分公司主动牵头与赣州、梅州分公司联络，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彼此信赖、紧密配合”的原则，尝试开展区域协作，积极推动代勘工作能及时有效沟通，确保案件能得到快速处理。2005年，龙岩分公司发起并召开了闽粤赣三省三市区域协作联谊会，制定了《区域协作联谊会章程》。这一做法迅速得到周边地市关注和认同，随后区域联谊协作辐射扩大到闽粤赣湘四省七市的龙岩、梅州、韶关、郴州、河源、清远、赣州七市。

三、区域协作的做法及成效

加强行业系统的区域协作就是要形成合力，发挥优势，宣传品牌，提升服务。龙岩分公司发起建立的闽粤赣湘四省七市区域协作联谊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目前已在7个地市召

开了10次,先后签订了《“双代”业务协作书》、《车险人伤案件通赔协作协议书》等,内容包括“六项跟踪”、简化手续快速处理、加大自主调解力度、开展诉讼案件协作、发挥通赔岗的组织协调作用等,有效促进了各协作公司之间的联系、交流和合作,彰显了人保网络的服务优势,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形象。

(一) 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异地出险就地理赔的通赔服务,可以极大地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实力。为了更好地做好通赔和案件的协查服务,区域的合作成为相关单位的迫切共识。区域协作加快了案件的有效沟通处理,提升了快速反应能力,解决了跨行政区域沟通困难问题,减少了客户跨区域来回消耗的时间和费用,让客户切实感受到人保网络、品牌服务优势带来的便捷。2014年10月,中铁×局第×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由人保财险宝鸡分公司承保的陕×B2918号车在龙岩肇事,负事故全部责任,造成第三者小孩受伤,经司法鉴定达到交通事故十级伤残。由于该小孩疤痕体质问题,伤口几经治疗无法痊愈,伤者家属一再提出无理要求,并到工地闹事。龙岩分公司根据伤者家属提供的资料,前往伤者就读的学校和居住的社区进行调查落实,并将调查结果、调解方案与承保地公司反复多次沟通。肇事方单位也多次联系龙岩分公司咨询解决方案,公司员工耐心细致一一解答相关问题,并提供相关的解决意见。最后双方达成了调解,保险赔款均按正常标准理算,解决了客户车辆在异地出险处理保险理赔案件的诸多不便。

(二) 分享协作经验

协作组织单位的成员由理赔部门、车商部门、通赔反欺诈岗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各省、各市地方政策不同,拓展渠道不一,通过区域协作交流,深入沟通,可以互相学习借鉴,取长补短,从而提高整个协作组织有效互动。2013年10月在赣州召开的第9次年会,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在交流中提出的人伤案件的“五跟两调”(事故、医疗、责任、户籍和伤残跟踪,法院和医院外调解)经验让协作公司受益匪浅,很受启发。

(三) 共享协作收益

区域内的协作公司之所以会达成共识选择合作,就是因为合作能够带来收益,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能,达到公司之间信息共享、正常案件异地快结、反欺诈案件异地可查效果。更重要的是可以更好地利用区域各公司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充足人脉关系,提高快速反应能力,让协作公司都享受到合作所带来的好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2014年7月,由龙岩分公司承保的闽F×9523号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元)在市区与摩托车相撞,造成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该车负事故全部责任。调解时死者家属提供江西省瑞金市妇幼保健院出生医学证明、居委会证明、死者所居住的集资楼单位证明,要求车方及龙岩分公司按照城镇赔偿标准赔付抚养费170782元。因前期调查了解到死者儿子林某为抱养,以及死者妻子的身体实际情况,龙岩分公司怀疑死者家属提供的证明材料有问题,迅速委托协作公司赣州瑞金支公司协助调查。瑞金支公司迅速查实死者家属提供的林某出生医学证明为伪造材料。公司及时跟死者家属沟通,告知提供虚假理赔材料骗赔的后果,最终死者家属同意放弃抚养费赔偿要求,龙岩分公司因此避免了170782元经济损失。

四、区域协作存在的问题

区域协作组织通过共同推进,在许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协作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如在反欺诈案件出现一些专业骗保的修理厂抓住协作组织区域间合作不紧、配合不严、沟通不畅的漏洞,有意选择跨区域制造事故骗取保险赔款;又如一些通赔案件跟踪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理赔时效偏长。

(一) 案件处理重视程度不够

出险地对通赔案件现场查勘、取证力度不够,一些地市查勘人员在主观意识上重视程度有偏差,现场查勘的责任心不强,对通赔案件抱无所谓态度,认为其他公司的案件交由交警部门处理就可以,导致案件该调查的没有调查,错过最佳调查时机,后续无法再调查,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2014年2月12日,龙岩分

公司接到闽F×333B宝马740Li车报案称,2月10日20时许在某省县与县的高速上碰撞护栏,造成本车严重受损,出险地查勘员进行了处理。该车为豪华车,损失超30万,根据整个案件的处理流程看,出险地查勘员没有对该案件涉案车辆在高速路停车场进行拍照取证,更没有到当地高速交警部门了解情况,对案件作调查核实。案件出险时间在春节期间且在夜间,驾驶员极有可能饮酒驾车,如果能及时介入高速交警支队了解情况,及时联系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以及调取高速进出口监控,案件或许可以查到蛛丝马迹。当出险车辆回到承保地,已错过最佳调查时机。

(二) 案件处理配合力度不够

通赔案件往往存在一头热一头冷的现象,即出险地(承保地)热而承保地(出险地)冷;协作公司管理层热而一线查勘人员冷。承保地和出险地之间的沟通仅限于通赔岗之间,且缺乏持续性。各个地区的反欺诈岗人员根本没有沟通方式、沟通平台。涉及到需要协作公司彼此调查的案件,管理层沟通后,层层布置,到经办人员出现了“慢热”,甚至拖拉、响应不及时,这种情况往往影响案件处理的时效。2014年4月28日,龙岩分公司接到报案,3月26日零点45分由黄×伟驾驶闽×19Q67号车在龙岩市区碰撞闽FBB70号货车和闽FX8349号摩托车,造成本车严重受损,三者两车损及人伤,现场报交警处理。龙岩分公司发现本车延迟近一个月才报案,同时出险在凌晨,极有可能酒后驾驶,马上联系当事人了解情况。当事人称其已回承保地,并告知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龙岩分公司知道情况后立即前往市区交警大队了解案情,经核实本案驾驶员黄×伟肇事后弃车逃逸,根据条款约定商业险属责任免除。掌握到这些情况后,龙岩分公司对涉案车辆进行拍照取证,发现本车损失超20万,三者损失含人伤也超20万。由于被保险人黄×伟已回至承保地,同时标的车也拉回承保地处理,需要承保地协助联系客户签订放弃索赔承诺书并对标的车进行定损,但是承保地没有及时跟进落实。最后由于投保单签字问题,案件进入了诉讼,后以解调按比例赔付,

给公司造成损失超过26万元。这种一头热一头冷的情况,导致错过拒赔的黄金时间。

(三) 案件处理机制健全不够

一方面,调查案件涉及到奖励申请时,出险地不能以当地的标准或模式灵活处理,造成申请奖励费用拖延,甚至因为各地政策以及市场环境不一,导致奖励费无法兑现,影响出险地公司与交警、经侦部门或外部调查机构的积极性和合作关系。2014年5月4日凌晨,查勘员现场查勘,发现闽×7D508号车损失严重,而且出险时间在敏感时段,要求客户报警处理。经与交警人员密切合作,通过对涉案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调取通话记录以及车辆沿途监控,充分掌握本车驾驶员为冒名顶替的掉包事实。但在申请奖励费用时,承保地要求提供经办警官身份证及警官证,后因警方不同意并对提供此类证件有看法,导致反欺诈案件始终不能处理。另一方面,查勘人员在案件考核方面与绩效挂钩不够明显,尤其是在快捷奖励方面没有体现,反欺诈任务无分解到个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的处理速度和对反欺诈案件调查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五、加强完善区域协作的思路

切实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让更多的客户体验到公司的增值服务,加大区域间的紧密合作力度,建立跨区域通赔案件快速处理、反欺诈联动机制显得尤为重要。

(一) 建立沟通交流的长效机制

加强沟通,密切交流,才能使区域协作变得更加顺畅、更加高效,才能使通赔案件得到及时、快速的处理,调查案件得到顺利跟踪,从而有效解决协作中“一头热一头冷”的问题。建立沟通的长效机制,必须发挥好“两个平台”的作用。

一是发挥微信群的平台作用。区域协作公司要分别建立管理岗、通赔岗、反欺诈调查岗的微信群。管理岗的微信群由参加年会的对象组成;通赔岗和反欺诈调查岗的微信群要延伸到各县(区、市)分部的相关人员组成。需要协作公司协助配合的案件以此及时沟通交流、及时互动,解决“慢热”问题。同时,通过这个平台分享各地先进工作经验、典型案例。

二是发挥年会现场互动的平台作用。通过年会总结通报通赔案件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困难,交流各地的做法和意见,由年会主办单位负责汇总,及时向总公司、省公司和有关单位、部门汇报反映,寻求问题解决办法。

(二) 建立责任共担的运行机制

为了避免出现滞办通赔案件被客户投诉的情况,加强第一现场查勘力度,提高对反欺诈案件的重视程度,必须建立切实可行的协作公司责任共担运行机制。

一是投诉责任。协作公司要保证通赔案件在各个环节及时受理、及时处理。凡因查勘或定损出现推诿、拖延等服务质量和工作差错问题引发客户投诉的,协作公司彼此都要承担责任。

二是重大疑难案件的调查责任。反欺诈、诉讼案件要落实经办人员的责任,对应付差事、错过调查时机造成不必要赔付,或因虚假证据导致诉讼不利多赔的,协作公司要相互责成,追究经办人员的责任,根据责任上报给予亮牌。要加强与交警的紧密合作,现场与交警交流案件疑点,协助、督促交警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直到责任确定。

三是案件质量责任。开展有针对性的通赔案件的互相稽查,如由系统处理、当地自动核损通过的案件。对责任心不强,认为“不是自己的案件,放宽标准处理”造成超额赔付的查勘定损人员,要实行定期通报,由协作公司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建立相互激励的考核机制

适度的激励措施和考核机制能够有效地

激发协作公司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潜在的能力。

一是指标考核落实到人。确保通赔案件处理数据能够提数到查勘定损人员,以实现通赔案件快捷率的月度考核奖罚,以及处理周期、结案率等指标与个人绩效的挂钩,提高查勘定损人员对通赔案件跟踪处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反欺诈任务考核,按查勘定损人员处理案件的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细分到个人,体现有奖有罚。

二是指标通报协作公司。参考总公司和各省下达本地反欺诈任务比例的情况,按总赔款金额比例确定各区域协作公司通赔反欺诈任务,实行半年或年度通报,或建立基金实行奖励。

三是加大通赔案件跟踪人员考核力度。对通赔岗人员的通赔周期、未决存量、客户满意度等实行全面绩效挂钩考核,提升跟踪频率和效果,增强通赔岗人员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

加大各区域之间通赔案件处理的协作力度,加强各区域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密切合作,建立健全跨区域通赔案件合作、保险反欺诈工作的长效机制,使协作真正联起来,动起来,携手并进,让中国人保的品牌服务真正在社会上、在客户中形成影响力,为公司提升竞争力、实现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龙岩市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我国保险合同中火灾构成条件研究

● 邱全俊

【摘要】：火灾是财产保险的主要保险责任。文章比较了各国保险合同中火灾的构成条件，对我国保险合同中里火灾的构成条件进行分析，结合案例探讨对火灾的第三个构成条件的准确理解。文章最后就我国保险合同中关于火灾责任的规定提出建议：火灾的构成条件必须明确列于保险条款；修改火灾的第三个构成条件；火灾的特殊除外规定须统一列于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条款。

【关键词】：火灾；保险责任；构成条件

火灾是财产面临的主要风险，也是财产保险的主要保险责任，因此，判断损失的原因是否属于火灾，或者说如何认定火灾责任、构成火灾责任的条件是什么，是财产保险理赔的一个重要环节。然而，对于我国财产保险中火灾责任的认定仍有不准确的理解，造成了一些保险理赔纠纷。梳理结合各个国家对保险合同中火灾责任的认定的条件，准确理解我国保险合同中火灾责任的认定条件，有利于规范保险合同，减少保险纠纷。

一、各个国家保险合同中火灾的构成条件

以有形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狭义财产保险，都把火灾责任作为最基本的保险责任。现代财产保险起源于英国，1666年的伦敦大火，使得当时的牙医巴蓬意识到补偿火灾损失的重要性，于1667年决定成立了第一家以火灾作为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这是最早的财产保险公司。之后财产保险逐渐发展，今天的财产保险已经不仅仅以火灾为保险责任，同时包括了爆炸、雷击、洪水、暴风等多项保险责任。但火灾作为财产保险的基本责任被保留了下来。

构成火灾责任的条件是火灾保险的核心内容。英国对火灾责任的构成条件的认定主要来自1941年的一个司法判决，在这个司法判决中确立了保险合同中火灾责任构成的三个条件：点燃并有燃烧现

象；属于意外事故；烧了不该烧的东西。

在保险业发达的美国，其各大财产保险公司的合同条款里面虽然没有对火灾责任如何构成有所规定，但美国各州历年的司法判决里面已经对如何认定火灾有了相对固定的标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个条件：有火焰；恶意之火。

再看我国台湾对于火灾责任的规定，以台湾两本保险学教材中的规定为例，在1985年陈云中的《保险学》中的规定是：1、燃烧与火焰；2、须其火力超出一定范围（善意之火friendly fire变成不友善之火unfriendly fire）3、须属于偶然及意外之原因；4、须发生直接损失”；在2000年袁宗蔚的《保险学》的规定是：“1、须有燃烧、灼热与火焰之发生；2、须其火力超出一定范围；3、须系意外发生与不可抗力所致；4、须属普通财物与在正常情形下所发生；5、须其发生直接损失”。

从中看出其对于火灾的规定台湾及欧美国家对火灾的规定基本类似，即除了明确规定要有火焰之外，还强调其意外性或者说恶性性。

我国保险业对于火灾责任的规定亦与此类似。在我国早期的保险著作中，如1989年李雅静、张允军、肖国栋编写的《保险学》认为火灾具备的条件是：“1、须具有燃烧现象并发生光热与火焰；2、须是意外偶然性的发生；3、须超出控制并超

出一定范围”。另外，由保险公司人员所编写的《保险实务》中亦规定火灾的条件为：“1、必须有燃烧现象且造成经济损失；2、必须是意外的、偶然性3、必须是超出控制后、火灾有蔓延扩大的趋势。”（1988，关浣非，李钢）。

我国保险业自1978年重新起步，对于火灾责任的认定一直没有改变，之后不管是各保险公司还是各院校编写的教材对火灾责任的认定条件基本与上面的规定一致。把我国对火灾责任的规定与国外的规定进行对比，可以看出我国摒弃了国外把火灾划分为善意之火和不友善之火的做法，而是更严谨具体的以“意外偶然的；超出控制并蔓延扩大”这两个条件的表述。应该来说我国的这个规定更为科学严谨，然而，在实践中，我国保险公司对于火灾责任的认定也产生诸多纠纷，原因在哪里呢？

二、我国保险合同中火灾构成条件分析

我国保险业对于火灾构成条件是一个，我们一一进行分析（这里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条款（2009版）为例）

第一个构成条件：有燃烧现象。这个构成要素表述很明确，判断起来较简单，在实践中基本不会产生争议。

第二个构成条件：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虽然在实践中有时不太好判断火灾是偶然意外的还是有意为之的，但这个规定本身是明确的、不会产生歧义。但要强调的是这里的偶然、意外是相对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而言，既如果是第三者恶意故意纵火烧毁保险标的，这个火灾对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而言还是意外偶然的。

第三个构成条件：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相对于前面两个构成要素相对严谨的表述，这里用了一个程度词“蔓延扩大”。在实践中对如何判断“蔓延扩大”存在很大的问题，到底燃烧到什么程度才算蔓延扩大？按面积判断：1平方？2平方？按损失大小：1万元？2万元？如果不是这种量化的规定，那么这个构成条件的真实含义又是什么？

为了确定“蔓延扩大”这个词的真实含义，我们再回顾上面提到的各个国家对保险里面火灾责任是如何认定的。英国对火灾责任条件的规定来自于一个司法判例，该案中的被保险人把承保的贵重物品藏到火炉中，后来生火炉时由于忘记

里面有贵重物品，导致贵重物品烧毁。法院判决中提到火烧贵重物品是意外，烧了不该烧的东西（保险标的），故认为属于火灾责任。结合这个案例，可以看出英国是从“烧了不该烧的东西”的角度来定义火灾责任。

再看美国，美国保险业对于火灾责任都提到了“恶意之火”这个条件，在相关判例或保险著作里对“恶意之火”的解释是“超出正常范围的火”，紧接着的举例一般是“火炉里的火是善意之火，但失去控制烧掉火炉之外的财产既成为恶意之火”，“点燃的香烟是善意之火，但该火引起其他物品燃烧既成为恶意之火”。台湾对火灾责任的认定和解释更加明确，认为善意之火变成不友善之火的条件是火力超出一定范围，如强风将火炉之火吹出火炉之外。从以上的举例可以看出，上述国家地区判断火灾责任并不是从其燃烧的大小程度判定，而是按其是否超出正常范围烧掉了不该烧的财产来判定。我们从中可以得出结论“烧了不该烧的东西”既等同于“超出正常范围的火”（蔓延扩大的火）。

再回过头来理解我国对保险业火灾责任的认定。现代保险产生于西方，我国的现代保险业是在借鉴西方保险业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我国保险中关于火灾责任的规定亦来源于西方国家对火灾责任的规定，通过前面对西方国家和台湾关于火灾责任规定的梳理，对比这些国家地区的规定，我们可以认为：我国保险业关于构成火灾责任的规定中的“偶然意外；燃烧失去控制并蔓延扩大”这两个条件实质等同于英美国家保险业中“恶意之火”的构成条件。也就是说，我国保险业火灾责任构成要素中的“蔓延扩大”不是一个量的规定，而是一个质的规定。我们不应该去计较火灾烧掉了多少，而应该计较的是火灾烧掉了什么？这个质的规定按英美国家的说法是烧掉了不该烧的财产，笔者认为可以更清晰的表达为“蔓延到保险标的并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举例说明如下，某人为他的房屋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既房屋为保险标的，但没有为室内财产投保，既室内财产为非保险标的。如果有一天房屋内的衣物起火，家具和衣物等全部烧毁，但幸运的是房屋没有烧着造成损失。这符合不符合火灾责任里面的“蔓延扩大”的条件？按笔者前面对于“蔓延扩大”的解释，尽管这个火灾从燃烧程度上看很大，造成了所有衣物和家具的损失，但由于没

有造成保险标的（房屋）的损失，所以这里不能构成“蔓延扩大”的条件既不构成保险里面的火灾责任。换个情况，如果有一天房屋内的衣物起火，只烧毁一件衣服的同时，也造成保险标的（房屋）的小额损失，这里尽管燃烧程度很小，但由于延到保险标的并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我们就可以说火灾蔓延扩大了，构成了保险里面的火灾责任。通过这个举例我们可以把“蔓延扩大”通俗的理解为如果火焰没有蔓延到保险标的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就认为没有蔓延扩大，如果火焰蔓延到保险标的并造成保险标的的哪怕一点点损失，就认为蔓延扩大了。因此，在我国有些保险著作举例认为“烧了一只鞋、一件衣服、地毯上烧了一个洞，都未蔓延成灾，不属火灾”，就笔者个人认为是不恰当或者不准确的，是否蔓延扩大的关键不是看烧掉多少只鞋、多少件衣服而是看这些鞋和衣服是否属于保险标的。

三、从一个案例看火灾构成的第三个条件

2004年，我国一个电梯受损拒赔案广受关注，在当时引发了很多讨论。这个案件涉及到火灾责任的认定，这里把当时涉及到案例里火灾认定的争论介绍如下：某事业单位向A保险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承保房屋建筑及附属机器设备等设施，保险期间内，投保设备中有一电梯线路起火，造成配电柜起火使两部电梯受损，索赔金额超过100万。接报案后A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查勘，认为不构成火灾责任，理由是认为燃烧仅仅造成电梯本身损毁，没有蔓延，燃烧没有失去控制也没有蔓延扩大的趋势，不满足火灾成立的第三个条件。对此，有学者提出质疑（樊新鸿、宋春财、尹成远），认为：两部电梯都烧毁了，还没有“失去控制”？举个例子，如果投保了一座大厦，整个大厦都烧毁了，保险公司却说，“仅仅造成大厦本身损毁，没有蔓延扩大，不构成火灾责任”能站得住脚吗”；同时这几个学者指出：保险公司已经初步认定是“电梯配电柜线路起火”并蔓延到电梯受损，如果非要说没有“蔓延扩大”，则配电柜的本身损失可以不赔，但是两部电梯的损失应该赔偿。再退一步讲，即使其中的一部电梯受损不赔，扩大到另一个电梯总要赔的吧。

从这个案例的争论可以看出，如果执着于火灾到底烧毁一个电梯还是两个电梯甚至整座大厦这些

量的多少才算“蔓延扩大”，那么这个争论很难有准确的答案。但如果按笔者前面对“蔓延扩大”的表述“蔓延到保险标的并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事情就很简单了：电梯及配电线路均属于保险标的并且因为起火受损，所以构成了火灾责任。

如果就这个案例进一步讨论，很多人可能会指出保险公司关于火灾的解释有这么一条：“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自身的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由此发生了燃烧，失去了控制，则构成火灾责任。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的损失负责赔偿。”这个案件是否符合这里面关于不属火灾责任的规定呢？很显然，因为保险公司已经认定是“电梯配电柜线路起火”并蔓延到电梯受损，所以保险公司不能以此为理由认为不属于火灾责任而拒赔。另外，这条规定能否用“蔓延到保险标的并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来解释呢？很明显两者间有冲突，不能相容，可以把该规定作为“蔓延到保险标的并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的一种例外。

四、对我国火灾责任构成要素的修改建议

在以上论述的基础上，笔者对我国保险合同中关于火灾责任的规定提出以下建议：

（一）火灾责任的构成条件须以释义的形式明确列于保险条款之中

我国很多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里没有对火灾责任加以解释，很容易引起合同双方的争议。如上述电梯拒赔案，其中双方争议的一个焦点因为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火灾责任的构成条件，投保人质疑保险公司提出火灾责任构成条件的有效性。如果保险公司事先把火灾责任的构成条件明确载于合同中，将会减少很多关于火灾责任的纠纷。另外，保险合同中关于火灾的规定与公安部等部门关于火灾的规定不完全相同，为了避免事故发生后保险合同双方争论以哪个部门的规定为准，事先把火灾责任的构成条件以释义的形式明确列于保险条款之中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火灾责任的构成条件修改为如下：1、有燃烧现象；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蔓延到保险标的并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通过这三个条件来判断火灾避免了以往对“蔓延扩大”的模糊理解，更为准确合理。这里同时再解答两个问题，一是把原来条件中的“失去控制”

删除掉,会不会扩大保险公司的火灾责任?实际上不会,“失去控制”这个条件原本就是可有可无,因为如果没有失去控制,自然不会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如果可以控制而没有控制,属于保险合同除外责任里面的“重大过失”,保险人同样可以不负赔偿责任;二是如果保险标的只有很小的损失(比如说只损失一百元),按这里的规定,都算蔓延扩大从而构成火灾责任向保险公司索赔,那么岂不是耗费了投保人的时间成本和保险人的核赔成本,造成社会净福利的损失?这个问题也不必担心,因为财产保险里面都有免赔额的规定,像这种小额损失即使符合火灾责任的规定,但因为没有达到免赔额,保险公司照样可以不用赔偿。所以这个问题完全可以交给免赔额的规定去解决。

(三)不同的财产保险险种里面关于火灾责任,有一些特殊的除外规定,可以明确放在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条款里面

如一些财产保险合同中的有关“自燃除外”“明火烘烤除外”“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自身的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等规定,属于对火灾责任的特殊除外规定,很多时候是放在保险责任条款部分或释义部分,建议统一放在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条款里面。这样做的好处有两个,一是有利于引起投保人注意,加强对火灾责任的准确理解。我国《保险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把上述火灾责任的除外放在责任免除条款里面,有利于引起投保人注意,加强对火灾责任的准确理解,从而避免保险纠纷的出现,维护了保险合同双方的权益。二是统一了不同财产保险险种里面对于火灾责任的规定,仅

仅以除外责任的方式对不同之处加以区别,显得合同更为规范合理,条理清晰,通俗易懂。

如果我国保险业对火灾责任的规定能够做到以上几点,将有利于各方对火灾责任的准确理解,压缩保险公司随意解释火灾责任的空间;有利于促进保险公司依法承担火灾责任,提升行业形象;有利于投保人对火灾责任的准确认识,维护投保人权益。

【参考文献】

- [1]陈云中.保险学[M].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85: 418-419
- [2]樊新鸿,宋春财,尹成远.正确理解财产险“火灾”保险责任[J].河北金融,2008,10:57-58
- [3]关浣非,李钢.保险实务[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107-108
- [4]黄蕾.“电梯受损拒赔案”遭质疑[N].国际金融报,2004-07-28(16)
- [5]李雅静,张允军,肖国栋.保险学[M].北京.学术期刊出版社.1989: 199-201
- [6]袁宗蔚.保险学[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394-396
- [7]朱世昌.新编财产保险[M].北京.气象出版社.1997: 133
- [8]张福伟.谈谈财产保险中有关火灾的法律问题[J].中国保险,1994,9: 39
- [9]George E.Rejda.风险管理及保险原理[M]第十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583.

(作者单位:福建江夏学院)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江 峥

结合理赔知识提升居民商业保险意识

● 魏 威

【摘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居民的保险意识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保险”这一概念逐渐被大家熟知，但是现阶段国内居民的保险意识还较为薄弱，这与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情况具有一定的差距。也就是说，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逐步提高国内居民的保险意识是促进国内保险业健康快速发展的一项主要工作。本次研究分析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结合理赔环节实务提出促进居民商业保险意识提升的措施。

【关键词】：商业保险；保险意识；因素；完善措施

一、引言

随着我国近几年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升，与此同时国民的保险意识也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保险产品已逐步走进了寻常百姓家中，且保险行业也逐渐成为金融行业的支柱产业之一。但是由于我国保险行业起步较晚，过去国家对保险宣传不够到位，加之对保险市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投入不足，使得我国保险市场还有很大的扩展空间，居民的消费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开发。为了对我国居民商业保险意识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认识^[1]，故以此为主题展开调查，以期能够从中了解我国居民商业保险意识，并找到有效改变居民对保险认知的对策。

二、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现状分析

从理赔实务环节中可以明显的感受到，当前城市居民对商业保险认识水平还处于较低水平，有超过一半以上的不清楚各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有何区别，对整个保险的认识90%来自于前线业务员在销售过程中的介绍。

其中，群众对寿险公司的认识还是较为模糊的，有50%的多并不清楚寿险公司到底销售的是何种产品，更有绝大部分客户在购买完

保单之后甚至不明白自己购买的是何种产品，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寿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居民保险意识还是较为淡薄的，很多人并不清楚寿险的意义与公用，缺乏客户体验，这直接反映出居民对商业保险的意识在整体水平上处于较低水平，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商业保险发展存在的问题

在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商业保险在现代经济中存在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因为保险业整体发展不完善等因素的制约，导致国内商业保险在成长过程中依旧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

（一）管理体制落后

部分保险公司其内部管理机制较为落后，企业内控制一般是各个部门各自为政，独立进行，企业内各部门之间协作不到位。往往是各部门过分地考虑本部门的经济利益，对与其他部门工作之间的重要性视而不见，甚至对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置之不理^[2]，尤其是前线部门和后援部门之间的沟通甚至存在缺如的状态，这一现状经常会引发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产生矛盾，甚至出现违法违规的现象，从发展

的角度来看,严重地制约了保险公司的发展壮大,也影响到了商业保险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 行业内竞争过于激烈

国内的各个保险集团都开展了寿险业务,并且在包括福建地区在内的全国各地开始分公司,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保险企业的迅速发展壮大,促进了保险行业内部的市场竞争。然而,过度的市场竞争使得行业内的各个保险公司为获得经济利益而进行不正当竞争,从而对稳定保险行业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3]。

(三) 保险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偏低

现阶段,保险企业的急速扩张,产生了大量的就业岗位,而填充这些岗位的人员往往是一些没有接受过专业保险知识和系统的教育培训及专业指导的社会人员,这部分人员中大部分人文化水平较低,对于保险行业、保险产品的认识较为肤浅^[4]。企业人员的在保险方面的素质偏低,常常产生一些销售误导等现象,从而影响了保险企业和社会中良好形象的建立,影响了整体保险业的经营素质。

(四) 目前寿险意健险的理赔仍是宽进严出的状态

“投保容易理赔难”这是民间经常流传的口头禅,一针见血的指出目前保险公司在理赔环节带给客户的比较负面的体验。但保险公司面对现如今巨大的不实告之风险、保险欺诈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如何处缓解、降低上述的误解,实乃当务之急。

四、我国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影响因素

商业保险在国内地不但受到经济总体形势、行业特征地影响,而最关键的是受到居民保险意识的影响,居民的保险意识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其最有的影响因素分内因和外因两个方面。

(一) 影响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内在因素

1、居民对商业保险的认知度

大部分的居民通过不同途径对于保险有了一定的了解,但是对于保险相关知识了解不多,关于保险公司的推出的各种产品和险种的具体内容知之甚少。这种情况说明居民对于商业保险的关注程度不高,部分的居民觉得国内

社会和谐稳定,经济收入稳定,把家庭收入的一部分投资在保险方面不如存在银行稳定,还有一部分居民表示子女就学、买房等大笔开支使其无暇顾及商业保险。另外,另外一部分人表示,当前阶段市场经济竞争激烈,就业压力大,选择了商业保险来分担压力^[5]。

在调查中,居民关于商业保险的了解情况和他的保险意识密切相关,其了解的保险知识越多,风险意识也就越强,而风险意识的逐渐增长促使其对于保险的认可程度也就越高,结果是其商业保险意识的逐渐增强。与之相反,居民如果对于保险知识不了解,自然不会将资金投入保险方面。

2、居民收入

居民的家庭经济收入是影响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重要原因,从商业保险的含义来看,其实具有商业性质的保险,是保险公司开发的一种金融产品,最终保险公司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另外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存在较大的差异,其销售和认购是自愿进行的,所以居民的商业保险意识和其家庭经济收入有着密切的联系,虽然,居民购买商业保险可以转移一部分风险,但是收入水平的高低制约着商业保险意识的强度,这一影响因素在不同经济收入群体购买商业保险的比例上可以看出,经济收入不同的居民在购买商业保险的比例有着显著的差距,由此可以想象,城镇居民在商业保险方面的意识远远高于农村居民^[6]。

(二) 影响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外在因素

1、文化根源与社会经济制度

我国具有5000年文明历史,新中国建立仅仅60多年,改革开放才30多年,在改革开放之后,农村土地承包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风险自担,受传统思想的影响人们往往更看重短期利益。商业保险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人们转移风险的一种方式,对于深受传统文化思想、风险态度影响的大部分人来说是难以被接受的。

另外,在新中国建立之初,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在30年的计划经济阶段,国家对于国民的生老病死,各种灾害的预防和救助均统一部署,如此进一步加剧了国民

对于政府的依赖性,制约了居民转移分析意识的增强,故而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增长缓慢。

2、商业保险的营销方式

现阶段,保险推销员几乎成了保险业的代名词。无论是通过电话进行销售还是上门推销,保险营销员在实施营销时,在不同程度上向对居民传播了一些保险知识,但是,保险营销人员为获得经济利益,经常是过分地夸大了保险的作用,对保险责任承担的条件没有详细说明,对于客户需付出或注意的事项是避而不谈,因此居民在这一过程中是很难全面了解保险产品,并且不同保险公司的推销人员的频繁推销,使得居民不胜其烦,进而产生了厌恶情绪和逆反心理,对于商业保险从内心深处产生抵触与不信任^[7]。

正确的保险销售方式有利于居民保险知识的丰富。只有居民掌握了一定的保险知识,其保险意识才会随之增强,进而推动商业保险的健康发展。而不恰当的保险推销却制约了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培养,同时也引起居民对保险业的抵触,将对商业保险在国内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所谓正确的保险销售方式除了对产品功能性的介绍,更重要的其实是后续在保险责任承担中可能存在的免责、拒付的情形作出相应的阐述,提升自身专业形象的同时,亦树立了先礼后兵的翩翩君子形象。

3、周边客户体验

有调查资料显示,在突发的自然灾害后,当地的保险销售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期,其中很重要的就是保险责任的实现,降低了被保人的损失,抵御甚至消除了灾害带来的风险,当寿险的公用在范围内被提起被传播,庞大的社会影响力随之显现,从而迅速的带动的当地保险业的发展,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汶川,各家保险公司在汶川乃至整个四川省的业绩在2008年之后均呈现出上扬的趋势。

反之,若客户因拒付,且先期销售环节中,没有做好先礼后兵的工作,就是让客户产生“保险公司都是骗钱的,收钱的时候很热情,真要理赔的就千方百计不赔”的极端评价。该评价直接影响到客户身边的人,甚至通

过媒体广为传播,对保险公司的声誉再次造成损害。而实务中,理赔室秉承着“为客户寻找理赔的理由”这一理念,通过通融、协议等各种渠道给客户理赔,而这些经常不为客户所知。

4、传媒的力量

随之信息化的不断发展,新传媒的带动的社会影响越来越大。居民在商业保险方面的思想意识在各种媒体的不断迁移默化中发生变化。保险公司在各种不同的媒体上对商业保险产品进行宣传,不断地向居民灌输可能遇到的风险,商业保险的作用,引导居民购买商业保险,从而实现经济利益。但与此同时,一些保险公司的弊端也通过各种媒体的传播二暴露,一旦保险公司的经营或者产品的弊端出现,各种媒体为吸引人们的眼球,扩大自己的被关注程度,就会大肆进行报道甚至夸大,往往这些报道带来的影响要远远高于保险行业进行的正面宣传。所以传媒是广大居民了解商业保险的重要渠道,但其中有利有弊,需要合理运用。

五、提高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具体措施

居民保险意识的提高,是我国保险行业蓬勃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居民、政府、保险公司都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商业保险在我国的发展。

(一) 政策上应促进全民风险意识提高

从大的层面上应该推行风险意识,增强群众的风险意识,唯有风险意识增强了,才能与保险意识相结合,从而有效推进保险事业的发展,对此权力机关、社会团体应该大力推行“全民风险意识”,既是为了保险业的发展,更是为了提升抵抗风险的能力。

(二) 居民应主动培养风险意识

风险处处存在,虽不可避免却可找到正确的方法进行风险的转移,从而降低自身的风险。而商业保险正是为大众提供了一个风险规避与转移的途径。为了能够充分的利用它的优势服务自身,居民应该变被迫的接触保险为主动接受一定的保险知识,充分认知到自己周围存在的风险有哪些,了解不同的保险产品的独特作用,结合自己周围存在的风险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

（三）保险公司加强管理

首先，明确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开发导向。认真研究市场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追求客户整体价值，让客户满意，让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使产品真正做到“零缺陷”和服务质量“零抱怨”，唯有此，才能真正得到市场，从而引领消费者消费。

其次，牢固树立客户第一的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意识。保险公司作为一种服务型公司，其最为重要的特点就是能够全方位的为顾客服务。因此视客户为衣食父母，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充分挖掘客户对风险管理的需求，从而开发出满足客户最大需求的险种。

第三，对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基础的理赔知识宣导，通过对常见的简单拒付案件的分析，一方面提升他们的专业素养，提升专业形象，另一方面也降低后续客户反弹的风险，甚至于直接屏蔽部分保险欺诈、故意不实告知的客户。

最后，保险公司需求了解客户，客户同样需要了解保险公司。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激烈，客户日益注重保险公司的信誉。因此保险公司为了抢夺市场，需要跟上市场变化的节奏，使得保险产品周期缩短，不仅要满足客户的需求，更要不断的创造需求，努力做好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唯有此，才能真正抓住客户，从而提高全民保险意识，增加业务量。

结论

总之，随之保险公司的队伍不断壮大，其保险产品也不断的推层出新，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居民的商业保险意识有了一定程度的加强，但是受传统思想、社会、保险行业等不同方面的影响，居民的保险意识还有待加强，因此国家、居民、政府、保险公司都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商业保险在我国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郭送平.保险营销[M].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39-40
- [2]周道许.中国保险业发展若干问题研究[J].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73-75
- [3]焦清平.周汉涛.商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补充[J].武汉金融.2004,03.
- [4]臧兴东.浅析保险活动中道德风险的成因及防范[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4
- [5]黄靖雯.浅析我国居民商业保险意识的影响因素[J].现代商业,2013(20)
- [6]赵琴.湖南省农村居民商业养老保险支付能力研究[J].东北农业大学,2014
- [7]欧阳丽莉.发挥社会合力提高全民保险意识[J].保险研究,2013(12)

(作者单位：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江 峥

养老保险社区的PPP模式探究

● 陈国珍

【摘要】：我国从2000年起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严峻，老年人对养老保险的需求越来越大，各类养老机构的发展成为缓解压力的一个重要途径。但是这些养老机构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却面临种种困难和问题，我国的养老保险建设却远远滞后于需求。“十三五”提出积极应对老龄化挑战，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上主动作为。要把握国家、省市养老健康保险制度改革契机，推进商业养老健康保险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大力拓展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业务，探索保险机构参与被征地养老、农民工养老保险新模式。因此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文提出了一种新型的农村养老保险模式：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伙伴关系，即PPP模式。PPP是一种基于合作、优势互补、风险分担、利益共赢的公私合作模式。本文从PPP模式的基本概念出发，分析了PPP模式在养老保险社区发展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PPP模式在养老保险社区中的设计方法，并对此作出评价。

【关键词】：PPP模式；养老保险；分析

一、PPP模式内涵

PPP模式是本世纪初在国内外兴起的，主要用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的一种融资方式。PPP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英文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共同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者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PPP也称公私合营模式，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是因为其政府参与全过程经营的特点。PPP模式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

险减小。PPP模式是公用事业建设的一种新途径，它不仅能解决公用事业项目中资金不足的问题，而且也不会政府在政府和私人组织的合作之间产生公共产权问题。我国可以通过这种PPP融资模式来建设我国的养老保险。

二、PPP模式在我国养老保险社区发展的必要性

（一）我国养老保险社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养老保险制度社会统筹覆盖面窄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设计与“低水平、广覆盖”的初始目标之间互相矛盾，主要是因为国家在设计养老保险方案时，没有把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范围内，所以，在城镇三大社会体系组织中的三类人群的养老保险制度是不一样的。机关单位公务员和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仍是由国家财政统包。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

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个人缴费,但是在具体政策和业务操作上与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相比较仍存在很大的差异性。比如基本的政策不统一,实施范围、缴费比例都不一样。一部分股份制的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仍游离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

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阻碍了基本养老保险从城镇向农村的延伸。在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构表明,在我国13.7亿人口中,农村人口占总人数的50.32%。因此,为了让我们的社会保障计划是公平的、有效的和成功的,我们的社会保险必须要解决农民的养老问题。目前我国在农村实行的是《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这完全不同于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因此就形成了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2、养老保险制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养老保险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管理体制不全面、管理责任不明确、管理事情的权利不分清、社会化管理程度不高、社会统筹割据等。而这些问题会导致劳动力流动困难,养老基金很难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配,从而引起社会公平问题的难以实现,阻碍了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受“块块统筹”的限制,养老基金不能在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调配。

3、养老保险操作管理中隐性负担沉重

因为历史欠账的规模庞大,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从部分基金制变成现收现付制。也就是说现在的老人所享受到的保险金是现在的年轻人所缴纳的保险费,这些年轻人以后的养老金则由下一辈人缴纳,随着现在人口的减少,下一辈的人所缴纳的保险费远不够支付上一辈人的养老金,那么养老保险的支付只能靠更高的保险费率来支撑,养老保险所承担的债务也越来越重。

4、养老保险基金出现困难

(1) 养老保险收支严重不平衡

在目前的情势下,我国养老保险一直呈现收支不平衡的现象,支付危机越来越明显。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口老龄化高峰期的临近,养老金隐性负担沉重。二是没有资金的积累,

无法进行投资,没有办法实现资金的增长和再积累。

(2) 企业养老保险金收缴困难

养老保险制度能否正常运作的关键是能否足额征收养老保险金,现实中,企业养老保险金的收缴特别困难,主要表现在拖欠企业的户数多、金额大、时间长,导致许多地方的养老保险金收不抵支,严重的影响了养老金的发放。

(3) 国家对企业社会养老保险只出政策不出钱,使养老保险举步维艰

养老保险金应该是由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共同承担的,但是在现实中,这三方出资都较困难,国家财政出资更加困难,主要是因为最近十年里各地方的财政收支状况较差,财政收入都很难维持经常性支出。很多的地区自开办养老保险业务以来,地方财政从来没有向养老保险基金投入一分钱,所以导致养老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更严重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利用养老保险基金的自主管理权,把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投资地方性建设项目,回报率低,效益低,有的政府干脆将养老保险基金用来暂时弥补财政资金的不足,导致养老保险基金不断地被蚕食。

(4) 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能力低

一方面,目前的养老保险费几乎是用来支付现在的养老金,因为通货膨胀使得养老保险金的利息也是名义上的,所以多数账户的个人养老保险金几乎都是空账,什么实际资产账户,这种空账号无法让养老保险金保值增值;另一方面,目前的制度要求养老保险金的余额除了满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还有80%左右要用于购买政府债券或存入银行,现在银行存款的利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养老保险基金余额继续贬值,势必会增加未来养老保险的负担,还将增加国家养老保险的支出负担。

(一) PPP模式引导下我国养老保险社区的发展思路与优势

1、养老保险社区中引入PPP模式的发展思路

PPP项目是由公共管理部门与私营机构签订合同行成的,而且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在

这一合作关系中,公共管理部门为私营机构提供政策优惠,私营机构负责技术创新的管理和资金的投入。在PPP项目建设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个共有产权,并为养老保险提供不同层次的需求。私营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PPP模式则能够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互补发展。PPP模式的实施可以充分满足老年人的需求,也给私营机构的发展带来经济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为缓解养老保险问题提供重要的参考经验。

2、养老保险社区中引入PPP模式的优势

(1) PPP模式的运用可以解决养老保险社区发展中的资金问题

建设资金不足一直困扰着我国养老保险社区的发展水平,是影响养老保险服务业发展的主要问题。资金不足会导致我国养老保险社区服务质量不高。但实施PPP模式,能够吸引更多的民间资本参与到养老保险社区的建设中来。可以为养老机构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供财政预算,同时扩大民营经济增长。双方实现双赢局面。

(2) PPP模式可以优化养老保险服务水平

为了实现经济效益的增长,私营部门参与到社会发展。因此,私营部门参与到养老保险社区的建设中,按照老年人的需求进行服务创新,并根据不同程度提供更好的养老质量。这将能实现养老保险社区的优化发展。养老机构在引入PPP模式的过程中,需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进先进的专业人才,从而从根本上实现养老保险社区的专业发展。

三、PPP模式在我国养老保险发展的可行性

(一) PPP模式自身存在的优势

1、民间资本大量闲置

民间闲置的资本为我国养老机构的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中国的城乡基础设施在国家经济发展下不断完善,城乡居民的储蓄额已发展到历史最高的时期,并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我国大量的民间闲置资金具有很强的发展潜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实现资本增加,需要民间资本的回报。同时,养老机构的建设也是一个低风险的民间资本投资渠道。

PPP模式在养老机构建设中的应用将为公用事业建设提供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政府与民间资本的合理分配收益、风险分担。这符合民间资金应用的特点,实现了经济效益增长的重要措施。民间资本在养老机构建设中的应用可以解决资金投资不足的问题,为民间资本提供可靠的投资渠道。

2、公私合作经验丰富

公私合伙制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发展迅速,这种发展趋势为养老机构的PPP模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借鉴,积累了丰富的发展经验,PPP模式在我国的适用范围不断地扩大,并形成了成功案例,如深圳沙角—电厂、北京奥运主体育场等;也有一些失败的案例,如深圳梧桐山隧道。然而,PPP模式在我国养老机构建设中的应用是一个发展的初级阶段。但在一些地区,PPP模式已被应用到养老机构的建设中,并对发展前景进行了一系列的设计,同时进行小范围的尝试。这将更好的应用于PPP模式,为养老机构的建设探索,为PPP模式的应用提供经验。对完善发PPP模式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3、PPP全能模式应用型人才的发展

在构建PPP模式应用型人才的过程中,应坚持有效的职业与专业化相结合,培养高素质的综合型人才。这对促进我国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能保证我国养老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在推动社会机构养老、服务水平的过程中,应将提升人才培养作为发展重点,以专业技术创新与经营水平相结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PPP模式全能模式应用型人才发展推动就业,为养老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

(二) 保险行业发展规律的要求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多层次、多形式、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多。居家养老、社区服务、机构等服务正在经历新一轮的社会考验。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不断升级,已影响到服务形式的持续改进、丰富和升级。从目前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趋势看,延伸社区服务功能,促进养老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运作,已成为

未来养老服务发展的主要趋势。将PPP模式引入养老服务行业,符合国家发展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规律。

(三) 国内外成功PPP项目案例的经验借鉴

英国第一个应用PPP模式在交通、卫生、公共安全、国防、教育等其他工程领域。智利、葡萄牙、巴西等国都成功地引进了以PPP模式为基础设施建设,并成功运作。中国在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积极探索PPP模式的发展,如最典型的项目:北京地铁四号线和五号线、上海地铁三号线,深圳地铁四号线,和2008年奥运会国家体育场(鸟巢)都属于大型公私合作项目。实践表明: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PPP模式的成功应用,对项目的建设和运作不仅可以保持对资产和服务的有效控制,而且通过合作和竞争的基础上平等互利,实现双赢的局面,引导、监督和鼓励民营企业,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更好地为公众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四) 行业评估和后评价机制的不断完善

我们说,风险和收益是一对孪生姐妹,因此,企业和机构应该有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在科研机构,科研经费比较大,如果操作不当,那么给国家带来的损失也就无法计算和补偿,所以科研机构应该在投资科学研究前进行各种风险预测和评估,采用专家评分等手段选择最佳的风险预防计划,控制风险在最小范围之内。

四、PPP养老保险模式的设计

(一) 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

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不同,按照不同比例对保险人的养老保险资金来源进行分析,出资的基本原则是个人出大头、集体出中头、国家出小头;具体比例根据国家实际情况制定。不管是哪一个主要的机构支付的养老保险费用都直接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二) 养老保险基金账户的管理与运作

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与运作权由商业性公司竞争取得。商业性公司可以是人寿保险公司,也可以是一个基金管理公司,只要他们

符合养老保险基金的资格管理,就可以申请经营和管理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投保人按各家公司的经营状况自由选择一家公司投保,如果需要更换养老基金管理公司,一般每年都会有一次。

因为养老保险基金和公司管理商业保险基金之间存在本质区别,所以为了保证公司加强风险控制价值,在养老保险基金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应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委托保证公司按照机制将采取行动,避免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在商业养老保险基金公司投资方向上作出规定;规定商业性公司对养老保险基金进行运作的收益最低线,超过底线以上的部分将在受益人与公司之间按照比例进行分成;商业养老保险基金的运作过程,政府主要通过专门的管理部门监督基金及其运作情况。

(三) 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

被保险人保费支付的时间只要达到了规定的年龄,就可以从商业性公司获得相应的养老费用,直接由年限和缴费金额来决定的支付的养老金金额。在原则上,可以采用按月支取和一次性支取两种方式。考虑到支付的连续性和人口生活等因素的影响,采用按月支取的方式比较合适。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保险基金未被使用前已经死亡,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养老保险基金将由其继承人一次性支取。

在PPP养老保险模式中,政府与商业性公司的合作主要体现在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分工明确,履行自己的职责。政府部门负责编制制度、部分缴费、监管商业性公司;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不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不具备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商业公司主要负责养老基金的投资,实现养老金的保值增值、发放养老金。PPP养老保险模式运作过程见图1。

PPP养老保险模式运作的关键是:(1)政府和农村集体组织必须为养老保险参保者支付部分费用,以调动农民参与保险的积极性。(2)由政府部门和商业公司签署的经营协议,必须充分考虑公司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受公司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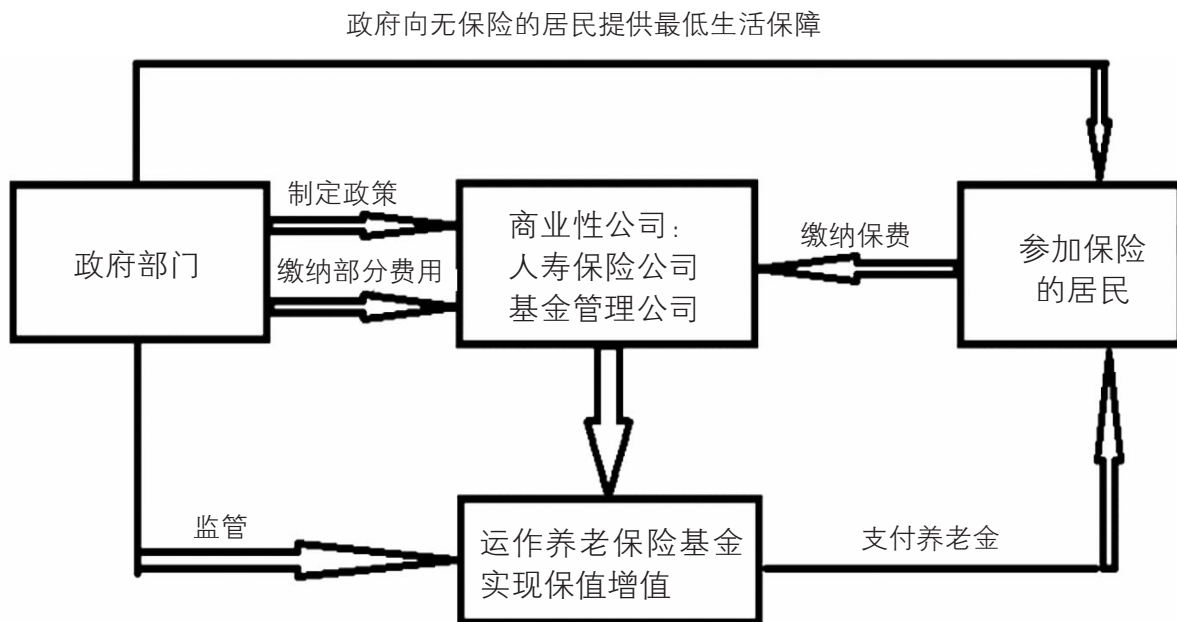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养老保险PPP模式流程图

营目标的损害。

五、我国养老保险社区PPP模式的评价

（一）我国养老保险社区PPP模式的优势

1、避免因老龄化而产生的养老保险制度难以持续的问题

目前老龄化是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养老保险制度的共同难点问题，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养老保险制度在设计的时候就能够避免未来因老龄化而产生的支付压力，那么这个制度无疑是最好的。由于PPP模式使用的是积累制，保险金直接从个人账户，不需要下一代人支付，因此，你可以完全避免老龄化问题，我国的养老保险这一制度建立从零开始和实施，并没有一个问题交叉，从而更容易地进行执行。

2、这种模式更符合公平原则

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是为了实现社会公平，避免未来养老压力，造成社会负担。PPP模式的养老保险制度的支付比例直接和个人未来的受益挂钩，现在的支出和其未来的收入是对称的，这样不仅要实现个人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公平性，也有助于调动居民的养老保险的积极性。

3、商业性的运作和政府的参与

商业性公司在运作上可以大大降低专业化养老保险机构的管理成本过高所造成的管理问题，也可以避免因为政府行政管理养老保险基金在基金运作中的效率不高，难以保值增值等问题。

（二）我国养老保险社区PPP模式的风险

1、政府和居民集体组织的财政支付能力有限

由于区域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在财力上地方政府与居民集体组织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异，对养老保险的投资也不同，如果没有政府和居民集体组织为参加养老保险的农民支付部分费用，所有保险保费由参保个人支付，这意味着制度的缺失。因此，政府和农村集体组织必须为该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供支持。

2、居民缺乏养老保险知识

居民依靠土地和家庭解决养老问题的观念根深蒂固，农村居民不知道国外养老保险的趋势，缺乏对国家养老保险政策的认识，对缴纳养老保险费来解决养老问题持怀疑态度，优柔寡断，犹豫不决，等待观望，缺乏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积极性。

3、中国广大居民养儿防老观念根深蒂固

养儿防老的观念在我国根深蒂固，家庭赡养一直是最重要的养老方式。在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色的农业社会中，“子承父业”这种世代交替的形式比较稳定，可以在家庭内部自然地完成赡养老人的职能，并形成相应的道德规范。也正是因为这种传统的养老观念，让居民很难从心理上接受养老保险这种新型养老模式。绝大部分老人更愿意把财产留给子孙，而不愿意交给保险公司这样的金融机构。

4、参加竞争的商业性公司有限

PPP模式的实施，由民营、集体、国有企业竞争经营，由于养老保险基金的运作是通过商业性公司在竞争中进行，这就要求必须要有足够多的企业来竞争。如果国家不能出台优惠政策，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就很难吸引大量的企业参与到养老基金竞争中运作。

5、商业性公司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会产生基金流失等失控现象

由于养老保险基金通过竞争的方式进行运作，直接由商业公司经营，国家只是监管，如果国家的宏观调控失控，将会造成养老金流失，这将是关系国家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安康的大事，因此，应先行试点，逐步推进。上述风险通过先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并借鉴智利PPP模式的成功实践经验，是完全可以化解的。

由于养老保险基金是以竞争的方式，若由商业性公司直接经营，国家只是监管，失去控制，一旦国家的宏观调控失控，将导致养老金缺失，这将是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稳定，经济发

展和人民生活安定的大事件。因此，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可以先试点，一步一步的推进。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制度。

【参考文献】

- [1]王晖. PPP模式在云南省养老机构建设中的应用探索: Science & Technology Vision 科技视界
- [2]叶凡. PPP模式应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必要性与应用条件探究:
- [3]尚长风. PPP模式在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中的运用: 2006.
- [4]王浩鹏. 大连市社会养老PPP模式合作伙伴选择研究: 2014.
- [5]钟文霞. 浅谈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009.
- [6]祁恒珺. 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中PPP模式的价值取向:
- [7]贾丽, 徐振宇. 在养老服务业中推广应用PPP模式的风险与收益分配分析: 2014.
- [8]尚长风. 农村养老保险的财政学反思[J]. 2004 (5): 115-120.
- [9]张璇. 论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存在问题及对策[J]. 当代法学论坛, 2006, (2).
- [10]关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几点认识[J]. 社会保障制度, 2002, (6).

(作者单位: 百年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 谢圆虹

责任校对: 江 峥

信用保证保险助力小微企业成长

● 吴子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小微企业发展迅速，并逐渐成为国民经济的生力军，在稳定增长、扩大就业、促进创新、繁荣市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满足居民需求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目前我国小微企业的发展却处于“强位弱势”的尴尬境地，其中小微企业所普遍面临的融资困境最为人们所诟病。为解决这一难题，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保险业行业也在积极研究对策，全力帮助小微走出融资困境。

一、小微企业融资难现状

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中心的数据显示，在全国范围内，小微企业的银行信贷可得性为46.2%，也就是在100家有银行信贷需求的小微企业中，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的只有46.2家。这说明，小微企业银行信贷可得性较低，“融资难”的问题广泛存在。那么造成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有哪些呢？

（一）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內因分析

1、缺乏现代经营管理理念，经营风险高

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传统的家庭式经营管理方式，与现代企业管理方式脱节。大部分的小微企业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产品技术含量低、抗风险能力差，从而缺乏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同时，小微企业规模小，在信息收集、市场分析等方面投入少甚至没有投入，具有普遍较强的逐利性，即经营行为短期化现象严重，造成其抗风险能力差。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数据显示，小微企业的平均生命周期一般在3年左右，而每年有近20%的小微企业倒闭，由此可见小微企业投资风险较大，一定

程度上抑制了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意愿。

2、小微企业规模和信用水平低下，制约了其融资能力

小微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内部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许多企业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制度，有的甚至没有建立会计账目，资金管理较为混乱，这些都严重削弱了小微企业的融资能力。从华安保险已开展的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的情况来看，有近90%的小微企业没有建立财务制度，相关财务数据调查人员只能通过日常往来凭证进行还原。

另外，部分小微企业信用观念比较淡薄，利用虚置债务主体、假借破产之名等各种方式逃、废、赖银行债务，进一步降低了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信心。

3、缺少银行认可的抵押方式

金融机构在向信息不对称的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时，虽然难以从企业本身获得贷款决策所需的信息，但可以从企业所提供的抵押品或者第三方担保中获得企业未来偿还能力的信息或保证，从而作出贷款决策，同时，抵押物或提供担保人的方式也有助于解决逆向选择问题。但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甚至没有固定资产，其所能用于抵押的资产十分匮乏，导致银行大多不愿意对小微企业放贷。

（二）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外因分析

1、我国缺乏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管理机构

许多西方发达国家为了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设立了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管理机构。一方面，金融管理机构为一部分无法通过一般渠道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提供风险担保，解决了其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成立政策性基金，专门用于支持小微

企业发展。但在我国,小微企业分属于各级政府及产业主管部门,管理分散,且金融体系没有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社会征信体系及小微企业担保体系也尚未构建完整,这些都导致了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2、经济形势恶化,加剧了小微企业融资难

小微企业规模小、缺乏创新以及长远的市场规划,因此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在当前经济环境状态欠佳、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下,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举步维艰。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的数据表明,2015年第二季度小微的亏损比例为高达26.2%,较2013年小微企业亏损比例仅有6.2%。经济形势的恶化,使小微企业普遍面临经营困境,贷款风险急剧上升,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慎而又慎,加剧了小微企业融资难。

3、资本市场的缺陷

从直接融资渠道来看,当前主要有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两种形式。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较晚且迟缓,企业通过股票市场和债权市场直接融资所占比重较小。从发行债券的情况来看,目前只有经营状况好、信誉良好的国有大型企业能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股票市场上,虽然国家创建了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但截止目前中小板上市公司不超过600家,对于数量众多的小微企业而言,上市融资门槛仍然很高,小微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还是民间借贷和银行。

二、在小微企业信贷领域引入信用保证保险机制的可行性分析

当前小微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是民间借贷和银行贷款,但民间借贷的综合成本较高,银行渠道虽然成本低,但申请门槛高、获批的可能性低。银行不愿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根本原因在于小微企业风险相对较高,但发放贷款的收益相对较低。如何化解银行风险,调动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帮助小微获得相对低成本的贷款,促进生产发展,信用保证保险的独特特性将有助于解决上述难题。

(一) 信用保证保险的定义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保险,它实际上是由保险人(保证人)为信用关系中的义务人(被保证人)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类保险业务。在业务习惯上,因投保人在信用关系中的身

份不同,而将其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两类。通常将权利人投保义务人信用的保险业务叫信用保险。将义务人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业务叫保证保险。在国际上,信用保证保险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并列为保险的三大支柱。

(二) 信用保证保险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国际经验

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在运用信用保证保险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积累了较成熟经验。印度、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运用小额信贷保险在扶助“三农”、降低融资成本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美国的市场主导型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创建信用保证保险公司的国家之一,其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始于1876年,开展该类业务需申请单独的经营执照。1908年,美国成立了信用保证保险协会(SAA),目前会员已超过650家。1953年,美国专门设立小企业管理局(SBA),负责管理和执行小企业贷款担保计划,成为美国中小企业担保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日本的政府主导型信用保证制度:日本也是世界上最早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国家之一。日本于1937年建立地方性的东京信用保证协会,1958年又成立了全国性的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协会联合会和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各都道府县均成立信用保证协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模式。

我国的信用保证保险的发展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长期以来以出口信用保证保险为主,近年来多家保险公司开始经营融资类信用保证保险,但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三) 信用保证保险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独特方式

信用保证保险特别是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堪称融资功能最为突出的保险产品,它是指由贷款者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对贷款者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通过保险机制将信贷风险从银行转移至保险公司,或有银行与保险公司按照一定的比例共担风险。

对小微企业而言,保险公司具备增加信用的功能。保险公司资本实力雄厚,偿付能力充足,通过保险产品的特有功能,转移信贷风险,增加小微企业的信用,可以大大降低小微企业获得贷款的难

度。通过购买保证保险，小微企业可以在不提供抵押物或少提供抵押物的情况下，就可以获得银行贷款，甚至获得更多的贷款。

对银行而言，保险公司通过信用保证保险产品，转移或分担其贷款风险，将银行和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转化为银行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信息对称，银行只需对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增强了银行对小微企业授信的意愿和额度。

对保险公司而言，由保险公司来经营小微企业信贷风险，可以打破传统银行信贷机制，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效率。同时由于保险公司资本实力相对雄厚，费率定价科学，因此小微企业通过贷款履约险获得贷款的成本明显低于通过小贷公司或担保公司的成本。

三、信用保证险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实践操作

2014年为响应国家保险服务社会经济的号召，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多款针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类是政府扶持性质的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这是华安保险响应政府号召，为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开发的专属产品。这类保证保险的运作模式一般是政府、银行、保险三方紧密协作、共同调查、风险共担。由于此类保证险有特定的扶持对象，因此受众面有所限定，且政府对保险公司费率、银行利率等均有严格限制，政府还将结合企业的还款诚信度对企业进行适度的税费补贴。

当前华安保险公司已在上海、湖北等地与当地政府、银行联合开展了针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履约保证险试点，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福建省内，2015年下半年华安保险与三明农商行、沙县政府也联合开展了针对沙县农业合作社的贷款履约保证险业务，其中政府负责贷款对象的推荐、并承担一部分的贷款风险；华安保险、银行独立开展审核工作，自主决定是否开展业务，同时华安保险、银行分别在费率及利率上给予合作社做大的优惠，确认综合融资成本可控。

第二类是抵押增信类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这类保证险是对银行抵押贷款的一种补充，对

于能够提供抵押物的小微企业，由贷款履约保证险为其增信，提高其在银行的抵押率（当前银行抵押率一般在7成左右，也就是估值100万的抵押物，仅能从银行获得70万的贷款）。通过抵押增信保证险，可以帮助小微企业提高抵押率，足额获得贷款。由于此类保证险有抵押物的保障，一般保险费率较低，对于小微企业而言，其综合融资成本较低。

目前华安保险已在龙岩、三明试点开展了此类业务，但此类业务受政策制约较大，由于费率低、额度高，作为反担保措施企业需要将原抵押给银行的抵押物抵押给华安保险，但目前福建省大部分的房屋管理机构不支持保险公司作为抵押主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此类业务的开展。

第三类是无抵押的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又称“助业便捷贷”。该产品是专为小微企业开发的小额经营性融资保证险，为小微企业申请无抵押、纯信用银行贷款保驾护航，承保成本金一般不超过50万元，针对小微企业“用款小、用款急、用款周期短”等特点，该产品优化缩短了审批流程、匹配了多样化用款期限。因此类产品华安保险全额履约，银行没有风险敞口，为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华安保险合作银行在利率上给予小微企业最大优惠，以降低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该产品推出后，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业务量不断增加。通过该业务模式，2016年上半年华安保险在福建地区已累计帮助300余家小微企业获得经营性贷款5300余万元，努力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当前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已成为国家、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和焦点，而信用保证险因其独特的特性，可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难题。该模式在国际上已有相对成熟的经验，在中国信用保证险虽然起步晚，特别是针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履约保证险近年才逐步起步发展，但在实践推进过程中，已初步显现了其促进经济发展的效果。

（作者单位：华安产险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丁 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转结构，稳增长，保险业大有可为

● 陈雅萍

一、前言

“十三五”规划的颁布，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民生等各领域都做了详细的规划，为未来五年的国家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的目标。伴随着日趋复杂的世界经济形势和不断增大的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同行业都需要转结构，稳增长，加强供给侧改革，服务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保险业作为支持社会民生发展的重要行业，在金融业中开放最早，创新最快，随着新国十条的出台，保险业作用日益凸显，保险人也迎来了保险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二、福建保险业的创新发展

十二五期间，在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福建省保险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据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切实发挥保险核心功能作用，为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的文章中指出，2015年福建实现保费收入777.6亿元，十二五以来年均增长15.6%，累计赔付921亿元，吸纳就业人数19.3万人。一个个有力的数据都充分说明了保险正在伟大时代背景下大踏步向前发展。在“十三五”规划的发展蓝图中，保险业大有可为。

（一）保险业供给侧改革，扩大有效供给

1、“偿二代”为推动保险业供给侧改革提供助力

201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研究经济结构性改革和城市工作。2016年1月，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至此，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式走入台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旨在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中国保险发展

时间相对较短，不管是保险深度还是保险密度，和欧美等成熟的保险市场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加强自身建设是促进保险业发展的关键着力点。

2012年，保监会提出建设“偿二代”，通过三至五年的时间形成一套既与国际接轨、又与我国保险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偿二代”的建设完善有利于促进保险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保险公司活力，将行业回归风险保障的本质。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衡量保险公司能否正常经营的重要指标之一，对于“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的金融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指标参考作用。在新常态下，放开前端、管住后端已经成为新的监管政策导向，但是放开前端就意味着需要防范更大的风险，“偿二代”的新的风险计量方式，将为风险监管保驾护航，促进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不仅如此，“偿二代”的推出也将有利于市场大力发展长期保障险种，扩大有效供给。在“偿二代”背景下，福建保险业应该大力宣导“偿二代”，推行“偿二代”在福建的落地实行，引导福建保险公司将粗放型经营转向精细化管理，释放冗余成本，将剩余闲置资金应用于实体经济建设，推动保险资金参与社会建设，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

2、扩大有效供给，特别是市场主体、保险产品、从业者供给

有效供给是与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相适应的供给，和其他行业一样，保险业也面临着需求外溢的问题，有效供给不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们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人均GDP达到8000美元，消费习惯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作为保险从业者，我们应该尊重消

费和时代的变化,着眼市场,提供保险服务。

市场主体供给。福建市场现有的市场主体达到50多家,但保险业务基本集中于财产险和人身险等业务,年金业务也在初步发展阶段,类别不够丰富。未来可以扩大企业年金保险的市场主体,在大型保险公司在福建的分支机构中试点建立财富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不动产的创新、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增强福建保险业的发展动能,在金融市场不断提升话语权和影响力。

保险产品供给。保险市场竞争虽然日趋多元化,但是在保险产品供给仍然有较大的缺口,大量的保险产品没有形成规模,甚至保险公司出于自身的盈利考虑,即使向监管机构报备了保险产品,但也没有面向市场大规模销售。因此,保险产品仍然与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有较大的距离。“新十条”中,对养老、医疗发展提出具体的落地意见,重点强调开展长期护理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税延型养老保险,配合医改推出相对应险种等,但从市场实际来看,这些险种要么是实施范围较小,要么仍然是处于研究阶段。同时,针对特殊人群,如老龄人群、贫困人群、残障人群等,也应该关注这些特殊险种的开发和应用。因此,在“十三五”发展中,应该鼓励保险公司探讨开发这些险种,政府考虑从政策、资金、税收等方面进行补偿,提升保险公司的积极性,扩大市场的产品供给。

从业者供给。伴随着保险黄金机遇期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人加入保险行业。从业数量的增加一方面显示了市场对保险业的认可和信心,另一方面也对监管机构的工作以及保险公司的人员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合规风险意识的建立和提升都应该成为从业者培养的关键方面。目前,保险从业者仍然停留在“就产品讲产品”的阶段,相比发达国家,在中高端市场仍然有较大的突破可能。我们要将代理人队伍建设成为专业的财富规划者,通过专业展业工具、专业知识储备,为家庭、中高端人群提供高端的财富服务。

(二) 保险资金服务经济社会,高举民生保障大旗

保险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特点,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资金链,在服务经济社会方面有着天然的资金优势,能有效供给社会建设的资金保障。因此,在“十三五”规划中,福建保险业可以通过股权、债

券等方式参与区域间重大工程的建设,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发挥在养老、健康等领域的优势,为人民的幸福提供保险保障。

1、抓住“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的发展新机遇

“一带一路”缘起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落地,保险业迎来了巨大的历史发展机遇。据亚洲开发银行测算,从现在到2020年,亚洲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将达到8000亿美元,而目前“一带一路”的资金平台最多能提供2400余亿美元的资金,资金缺口巨大,保险资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福建泉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起点,可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实施保险业“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业务种类,在海外市场扩大品牌信誉,为沿线国家提供充足的保险产品服务。

自贸区是依托特殊地理位置,在贸易和投资等方面比世贸组织有关规定更加优惠的贸易安排,目前福建建设的自贸区有平潭、马尾、厦门等三个园区,是展现福建,加强对外经济交流的重要渠道。

在福建保险业助力“一带一路”和自贸区建设的过程中,需要政企共同努力。政府出台相关的指导意见,凝聚行业力量,加大对保险公司的支持,将“单兵作战”可能引起的风险降到最低;监管机构整合行业资源,通过协会的力量,不断加强保险业在服务“一带一路”的过程中保险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提高保险行业的社会形象和地位,摆脱发展僵局,为保险行业的发展提供较好的软环境;各保险公司特别是具有进出口信用保险牌照的公司,加强内功修炼,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提升风险经营管控能力,保证的保险业务科学有序的开展。

2、加强公共保险服务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民生建设

商业保险是对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特别是养老、大病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能够发挥商业保险机构的资金实力,在参与政府和市场的管理过程中,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和专业负担,也有利于加强商业保险机构的品牌实力,抢占市场话语权。同时,商业保险机构的参与,也能让广大消费者受益。当市场形成足够规模的良性竞争时,不管是全方位的公共保险服务还是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障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因此,政府和监管机构应该积极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公共保险服务,保障民生建设。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撑。政府在社会保障体系的开放程度直接影响了保险公司参与的宽度和热情。政府及监管机构可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医疗改革,探索并建立合作途径,将商业公司纳入医改体系中,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的科技变革,参与大病保险设计、农业保险设计、扶贫基金研究等社会保障,为政府决策提供大量的数据参考依据。通过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统筹、规范社保和商业保险的发展,将商业保险公司成为利益共同体。目前,税优健康险已经成功在市场落地,但又面临着一系列的发展和推广难题,这是商业保险融入社会保障体系中必然会面对的问题,需要所有人员共同探讨问题出路,不仅能将政府的惠民政府真正普及到群众,又能不损害商业保险公司的利益。

积极应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我国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比较严重的国家之一,福建夏季也经常面临台风灾害及其带来的暴雨、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对人身、财产等都造成严重危害。尼伯特、三明泰宁泥石流等,福建保险业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冲锋在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显示了保险人的责任和担当。但从数据显示,近二十年来,国际上自然灾害的保险赔付金额一般占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30%—40%,而我国的这一比例仅为3%左右。在巨灾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上,我们仍有较长的路。在“十三五”规划中,福建保险业应该不断完善巨灾保障制度,拓宽保险的服务领域。有效分散风险,缓解巨灾之后的财政压力。

(三)以“互联网+”为基础,做大电话行销、O2O等商业模式

从2012年开始,以BAT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在国内刮起了一阵互联网飓风,互联网和传统行业开启了一轮碰撞、颠覆、融合的浪潮,行业重塑正在进行。传统金融企业积极拥抱互联网,借助创新技术进行业务模式创新,构建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生态体系。“互联网+”是互联网思维的进一步实践成果,充分发挥了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福建保险业完全可以借鉴“互联网+”的经营思维,借助移动终端平台,做大电话行销和网络行销,甚至于依靠O2O的商业模式,不

断促进保险业创新发展。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

随着近年来保险业在国民生活中地位不断提升和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性日益突出,建设规范的保险诚信体系成为市场的必然趋势,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对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坚持诚实守信这一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既是保险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险业防范风险、稳健经营的根基,更是保险业取得社会大众信任、拓展保险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

1、建立诚信制度,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1)建立诚信档案。严格遵守《保险法》,逐步建立信用档案,提高失信行为的成本,建立保险信用信息网络;制定信用评级标准,使保险信用评估有可靠的依据,根据明确的定性、定量的法律规定对违反诚信体系的员工进行处罚,提高守信的自觉性。

(2)定期组织问卷调查,进行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从数据上,科学、客观、公正地测评,认真整理问卷调查内容,做好归档工作,及时解决保险消费者的诉求,建立对公司保险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客户服务人员诚信行为的检查监督机制。

(3)继续加强新老员工的“诚信”经营教育。公司将采取内部员工间互相监督,设立守信与失信的奖惩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员工自身的道德品质,提高保险服务品质和服务质量。

2、加强诚信宣传,要求人人讲诚信

将诚信教育贯穿保险职业道德和保险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不定期举行“诚信”经营建设月活动。“诚信”经营月活动不仅仅是面向保险从业人员,同时也将面向保险消费者,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利益观,加强消费者的诚信教育。让消费者去感受、传递诚信的力量,让企业与消费者双方共同遵循契约精神,共建诚信体系。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保险业将释放巨大的政策红利,福建保险业也迎来更好的发展时机,福建保险市场需求将得到有效激发和释放。

(作者单位:泰康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江 峥

责任校对:谢圆虹

商业保险支持精准扶贫的路径研究

——商业保险服务政府精准扶贫视角

● 柯甫榕 黄德强 李彩玲 孙哲斌

【摘要】各级政府运用商业保险机制开展精准扶贫工作，集中有限的财政扶贫资金重点帮助城乡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放大扶贫资金使用效用，提高贫困群众抗风险能力，充分利用保险公司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优势，重点改善贫困地区的金融经济生态，扶持当地支柱产业发展，有助于从根源上帮助解决贫困难题。

【关键词】保险；精准；扶贫；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扶贫开发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将扶贫开发确定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工作，作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在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保险业应抓住机遇，主动作为，积极利用扶贫济困的天然属性和独特优势，探索利用商业保险机制服务政府精准扶贫工作，以实际行动诠释“保险让生活更美好”理念，推动保险意识成为社会主流意识。本文旨在基于商业保险（以下简称“保险”）服务政府精准扶贫视角，初步探讨保险支持精准扶贫路径并提出政策建议，尝试为保险扶贫实践提供初步理论基础。

一、精准扶贫是脱贫攻坚的必然选择

（一）传统分散救济式扶贫成绩显著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致力于解决长期困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贫困问题，实现减贫7亿多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被世界银行誉为“迄今人类历史上最快速度的大规模减贫”，传统分散救济式扶贫功不可没。一直以来，我国主要由各级政府直接负责开展扶贫济困工作，各级政府历来把保障贫困群众的基本物质生

活、脱贫致富等工作当作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职责，通常选择分散救济式扶贫，即采取政府财政出资直接补贴贫困人群的方式开展扶贫救济工作。从实际成效看，传统的政府分散救济式扶贫功不可没。

（二）分散救济式扶贫逐渐跟不上扶贫形势发展

分散救济式扶贫属于政府自上而下的单向直接扶贫模式，存在扶贫资源稀缺性、针对性不足等问题，已逐渐跟不上扶贫形势的发展需要。一是无法完全解决区域性贫困问题，全国连片特困地区脱贫、贫困县摘帽等工作必然要求贫困地区通过产业发展阻断贫困根源，但分散救济式扶贫过度依靠政府救济，无法有效调动社会资源达到产业扶贫目的。二是扶贫开发对政策、资金、项目、保障、公益等各类扶贫资源的需求日渐加大，扶贫资源稀缺性、精确度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扶贫攻坚成败的瓶颈问题。三是“撒胡椒面”、“输血”式扶贫无法针对特定的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量身定制扶贫策略，扶贫政策宣传不到位^①，无法集中有限资金重点帮助贫困群众走出困境，政府不但不能达到最低成

本获得最大社会效益的扶贫攻坚目标，甚至还会陷入“福利刚性^①”陷阱^②。

(三) 扶贫开发工作对扶贫精准度提出新要求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扶贫开发对精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已经成为新时期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汪洋指出：“要精准施策，逐村逐户想办法、找路子，把扶贫资源和帮扶措施精准落到贫困村、贫困户。”二是贫困成因的复杂性决定了精准扶贫的必要性。贫困可分为制度性贫困、区域性贫困、阶层性贫困等类型，复杂的贫困成因决定了当下扶贫开发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只有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即扶贫须“精准”。

二、服务精准扶贫是保险题中之意

近年来，保险凭借特有的风险保障、经济补偿、资金融通等功能，支持精准扶贫的机制优势日渐显著，逐渐为学界、政府、社会所认可和接受。

第一，保险具有扶贫济困的天然属性。

保险具有社会管理功能，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决定了保险与扶贫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即保险具有扶贫济困的天然属性，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是保险可以为没有参与社会保险的群体提供补充保险保障，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体系覆盖面。二是保险可以通过提供灵活多样的保险创新产品，为扶贫开发提供多层次、多角度的保障服务。三是保险可以为扶贫开发提供必要适度的资金支持。

第二，保险具备目标靶向精准、广覆盖的双重优势。一是保险“取之于面、用之于点”，通过大数法则和风险分散机制补偿少数贫困群众的经济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风险，可以满足当下扶贫开发对精准度的要求。二是保险在防范风险、促进社会利益分配相对

公平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助于在不改变现行社会分配制度条件下改善人与人的利益分配关系。三是保险可以实现精准和广覆盖的双重目标。如截至2015年底，我国大病保险已覆盖人群9.2亿人，累计超过500万人直接受益。

第三，保险机制优化扶贫资源配置。

一是保险杠杆机制有效放大财政资金效用。如2015年辽宁特大旱灾农业保险支付赔款15亿元；2016年初“世纪寒潮”福建桉树冻灾森林综合保险支付赔款约1.8亿元，有力支持了地方救灾工作。二是保险资金归集机制可实现财政扶贫资金的跨时间、空间转移投放，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扶贫资源的优化配置。如利用保险机制可以实现扶贫资金以丰年补灾年、发达地区支持贫困地区、灾害发生频度小地区支持灾害发生频度大地区。

第四，保险具有投融资的派生功能。

保险资金融通功能是在经济补偿功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保险金融属性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社会管理功能的重要手段。保险公司利用保费收取与赔款支付之间存在的时间差对保险基金进行投资经营，实现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理论上，保险资金可以精准投放到特定贫困地区、特定扶贫产业，进而实现对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带动能力强的支柱产业的精准定向扶持，帮助当地实现产业“造血”脱贫。

第五，保险具有防灾减灾功能。

通常情况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提供损失管理服务来实现对承保标的物的防灾防损功能，即保险公司可以帮助被保险人对潜在的损失风险进行预测、分析与评估，提出合理的事前预防方案和损失管理措施，帮助管控风险。如沿海地区台风登陆前，保险公司可利用其灾害信息获取及客户信息资源的比较优势，利用微信、微博、热线、短信、网站、现场指导等方式向被保险人精准推送灾害预警信息及防灾防损建议，或直接帮助被保险人开展灾害预防自救工作，降低潜在灾害损失。

^① “福利刚性”是指人们对政府给予自己的福利待遇标准只允许上升而不允许其下降的心理预期。

三、保险是政府精准扶贫的优质工具

从目前实践情况看，各级政府部门正逐步认识到通过购买保险服务向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扶贫产业精准投放扶贫服务措施的有效性和必要性。

第一，政府采用保险扶贫校准扶贫目标靶向精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区别不同情况，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滴灌、靶向治疗。”政府采用保险扶贫机制构建保险精准扶贫“闭环”，实现“保障、融资、资金、公益”四位一体的扶贫保险保障，对受灾、疾病或受意外伤害贫困群众进行精准补偿，购买或鼓励购买扶贫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对贫困地区产业经济发展提供信贷融资支持，出台政策吸引保险资金对贫困地区适度长期稳健投资，有利于实现对当地贫困土壤的“精准滴灌”和贫困病因的“靶向治疗”。

第二，政府采用保险扶贫可提升扶贫可操作性。一是政府出资购买扶贫保险服务，将部分扶贫职能转移给保险公司，从扶贫工作流程看更简便易行，可在释放基层政府扶贫人力资源压力的基础上，提升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覆盖面。二是政府财政出资为贫困群众进行统一投保或财政出资补贴一定比例保费，向保险公司提供权威统计数据，有利于保险公司适度简化投保手续，进而将更多资源用于为贫困群众提供更优质的理赔服务。以福建农房统保为例，采取“基础保障+叠加保障”方式，为全省逾670万户农户房屋提供保险保障，每户最高保险金额2.5万元。其中，全省所有农户房屋因灾受损均可享受基础保障，每户保额1万元，保费由省级财政出资5000万元全额支付；农户可自愿投保叠加保障，每户保额1.5万元，12元保费由各级财政补贴75%，农户自缴保费3元；对于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自缴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自动享受叠加保障。

第三，政府采用保险扶贫有利于克服逆向激励效应。从扶贫实践效果看，政府直接救济扶贫模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人口

消极脱贫问题。从根源上分析，主要原因是当前扶贫制度体系在设计上缺乏相应的激励约束手段，特别是对扶贫对象未形成正向激励，致使部分有就业能力的低保或扶贫对象消极脱贫或者根本就无脱贫的意愿，有的宁可在家吃“低保”也不去积极的改善自己的生存环境^③。通过保险机制，政府改直接救助为间接救助，将对扶贫对象的直接补贴变成兜底保障，只有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情况时才能得到保险救助，有利于方向促进贫困群众通过主动努力改善境况。

第四，政府采用保险扶贫可以拓宽扶贫路径。与过去“撒胡椒面”、“输血”式的政府直接救济扶贫模式相比，保险扶贫模式的保障领域更加宽泛，可以大幅拓宽政府扶贫路径，对贫困地区农业、健康、民生、产业、教育等脱贫需求实现全覆盖。除灾害补偿、疾病或意外伤害补偿外，保险可帮助贫困地区支柱企业、贫困群众更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融资；通过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支持，可促进当地脱贫致富带动能力强的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和创业发展是解决贫困群众就业、促进企业“造血”的重要途径之一，福建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以下简称“小贷险”）已经在福州、泉州、三明、漳州、莆田、龙岩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铺开，2016年1—11月已累计支持贷款约2.1亿元，其中支持晋江青年创业贷款约9300万元，极大地改善了当地小微企业的融资创业环境。

第五，政府采用保险扶贫可以提升扶贫资金效用。各级政府可充分利用保险杠杆成倍放大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用，进而实现节省财政资金、增加扶贫覆盖面的目标。以福建农房保险基础保障为例，省级财政每年仅需出资5000万元，就可覆盖全省所有农房并撬动逾670亿元的风险保障，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扶贫资源优化配置的战略目标；如宁波市政府用3500万保费补贴撬动支农小贷款100多亿，财政资金的效用被放大300倍。

第六，政府采用保险扶贫可以提高防灾

防损能力。一是政府可以充分依托保险公司及其基层分支机构的人力、物力和其他各类资源,按照保险协议约定开展防灾防损工作,有利于提高防灾防损处置和应变能力。以福建农网建设为例,主要农险承保公司已经建成“三农”保险营销服务部75个、“三农”保险服务站逾450个、“三农”保险服务点近2400个,聘用服务人员逾3000人。二是政府可以利用保险公司创新产品研发能力,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和当地支柱企业量身定制保险服务。如福建在全省各地以“政银保”合作模式推动小贷险支持弱周期特色支柱行业发展,如建宁制种、将乐温氏鸭养殖、连城白鸭养殖等,有力支持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有利于带动当地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四、保险支持政府开展精准扶贫的路径

(一) 基本原理

从保险服务政府精准扶贫工作视角,本文认为保险支持精准扶贫的实质就是政府通过保险机制逐步引导贫困群众、贫困地区支柱企业弱化“政府意识”,树立“保险意识”,促进脱贫致富找政府转变为找保险,即政府依托保险行业主动作为,逐步引导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当地企业逐步将扶贫保险作为脱贫致富的主要依靠,不再单纯依靠政府输血或救济。根据现阶段社会及保险业发展特点,保险业充分调动和利用行业本身及上下游相关社会扶贫资源,深入调查了解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和当地支柱企业的风险特点和需求,积极走进贫困地区、彰显社会责任,为各级政府建立精准扶贫保险产品备选池,帮助政府部门利用保险机制规避贫困群众生产生活风险,建成一批贫困群众参与度相对较高、对贫困群众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品加工和服务业基地,保证贫困群众增产增收,推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扶贫从“输血”到“造血”、“撒胡椒面”到“靶向精准”的转变。同时,商业保险公司、相关互助保险组织等精准扶贫保险供给主体应当坚持“定向、精准、特惠、创新^[4]”原则,不应以追求高额商业利润为目的,而应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当地产业发展、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为开展精准扶贫保险

工作的最终目标。

(二) 保险服务政府精准扶贫的基本路径

本文认为保险服务政府精准扶贫主要可以遵循“保基本、惠融通、促造血、重公益”的基本路径,把帮助贫困群众稳定生活水平、确保长期受益、逐步脱贫致富作为保险扶贫的帮扶边界。

1. 多角度开发精准扶贫保险产品路径

从保险产品开发角度看,保险扶贫主要有服务农业、健康、民生、教育等路径。**农业保险方面:**一是因地制宜开发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如主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农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期货市场价格)、天气指数保险(风力、降雨量、水温等)、设施农业保险(设施蔬菜、设施食用菌、设施蛋鸡和肉羊等)、高保障和组合型农险产品等。**二是**面向脱贫致富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产业链服务保障体系(冷链保障、物联网保障等),如重点开发物流、仓储、农产品质量保证、“互联网+”等保险产品,实现全产业链保障。**健康保险方面:**一是提升大病保险服务水平,向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提升贫困群众特别是特困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二是**开发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报销贫困群众住院或特殊门诊费用。**民生保险方面:**一是针对贫困群众主要劳动力意外伤害、疾病等开发小额人身保险产品^[5]。**二是**提升农房保险、农村治安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险种的保障能力,出台巨灾保险政策。**教育保险方面:**推动助学贷款保证保险等险种发展,解决贫困家庭特别是特困家庭学生就学困难问题。

2. 支持贫困群众创业和贫困地区企业信贷融资路径

保险支持贫困群众创业、贫困地区企业信贷融资主要路径是发展信用保证保险和保单质押贷款等信贷融资类险种,促进信贷资金向贫困地区合理定向流动。**一是**信用保证保险路径。如推广“政府+银行+保险”精准扶贫保险信贷模式,发展扶贫小额信贷或农户保证保险,增强贫困群众、当地企业获取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的能力;探索开展贫困农户土地流转收益保证保险、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保证保

险、农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保证保险，确保贫困户合法权益。**二是**保单质押贷款路径。通过农业保险保单质押等方式，拓宽保险融资增信路径。同时，可根据小额信贷保险业务特点，开辟赔付绿色通道，切实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3. 保险资金支持贫困地区支柱产业发展路径

保险资金支持贫困地区支柱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式是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投资向贫困地区支柱产业作适度倾斜，帮助政府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建成一批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一是**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参与产业开发扶贫。发挥保险资金投资周期长、投资稳定的独特优势，通过债券、股权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对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生产经营主体。**二是**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协助参保的贫困群众更便利地获得免担保、免抵押、利率优惠的小额资金。**三是**探索建立保险定向支持贫困群众资产性收益机制，定向投入政府或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牵头组织的、贫困群众拥有一定股权的设施农业、养殖、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

4. 保险公益扶贫路径

保险业作为天然具有扶贫济困属性的特殊金融行业，应当肩负起一定的社会责任，以公益方式深度参与扶贫开发工作。**一是**设立保险业公益扶贫基金或保险公司公益扶贫基金，通过合理方式为特定贫困地区或贫困群众积累一定的扶贫资金，作为政府公益扶贫基金、各类公益组织扶贫基金的补充，定向用于帮扶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助其解决温饱问题，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氛围。**二是**各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直接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如帮助贫困家庭的儿童、大学生就学，给更多贫困家庭通过教育改变境遇的机会。**三是**保险公司直接资助援建贫困地区保险希望小学或捐赠各类教学用书，给贫困地区带

去更多教育资源，从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加强帮扶援助。**四是**各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更多招聘贫困家庭学生就业，进一步拓宽贫困学生就业途径。

五、对政府通过保险开展精准扶贫的政策建议

第一，建立健全政府常态性保险扶贫工作机制。**一是**各级政府应探索保险参与精准扶贫的新模式、新路径。各级政府要把保险纳入各级扶贫规划及政策支持体系，探索运用保险风险管理、社会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网络、专业技术等优势，通过市场化机制，以委托保险公司经办或直接购买保险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精准扶贫，提高扶贫资金效用。**二是**与保险公司建立工作联动长效机制，建立政策性精准扶贫保险产品备选池。各级政府应主动对接保险公司，推动开展精准扶贫保险的需求调研和产品开发工作，向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贫困人口基数、疾病或意外伤害数据、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数据等扶贫相关数据，建立建档立卡信息与保险信息交互对接机制，建立专项统计监测制度和政策实施成效评估制度。**三是**为保险资金参与贫困地区产业、基础设施投资提供政策指导和政策便利，并确保政策的可持续性，出台政策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公益扶贫事业。

第二，出台精准扶贫保险专项优惠支持政策。各级政府应为精准扶贫保险发展创造良好健康的政策环境，主动承担推动精准扶贫保险发展的责任，制定出台各类优惠支持政策。**一是**出台精准扶贫保险财政补贴保费政策。在会同保险公司厘清精准扶贫保险范围并建立备选池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各级政府应出台专项财政补贴保费政策，适度减轻贫困群众、当地支柱企业的保费支付压力。**二是**出台精准扶贫保险税收优惠政策。参照农业保险，出台精准扶贫保险税收减免政策，通过税收调节机制适度降低保险公司经营成本，鼓励开发精准扶贫保险创新产品。**三是**建立巨灾风险基金制度和风险补偿基金制度。由中央或省级财政出资建立精准扶贫保险巨灾风险基金和风险补偿基金，在发生巨灾风险或巨额超赔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可从巨灾风险基金或风险补偿基

金获得适度补偿,确保精准扶贫保险可持续经营。**四是**协调财政部门统一和简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划拨程序,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到位。

第三,建立金融行业精准扶贫联动机制。

一是各级政府应建立当地金融行业精准扶贫联动机制,深度整合保险、银行、证券等金融部门的精准扶贫资源,建立健全“政府+银行+保险”模式,为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提供综合性脱贫致富配套方案。**二是**建立金融扶贫激励约束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支农惠农动力。政府建立有效的激励考核机制^①,对开展精准扶贫的金融机构给予表彰或奖励,特别是对开展农村精准扶贫服务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给予经济激励。**三是**鼓励金融企业合作注资设立全国性或地区性扶贫公益基金或关爱基金,为贫困客户家庭困难、病、伤、丧等提供一定帮助。

第四,加大精准扶贫保险的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应出台精准扶贫保险宣传方案,调动贫困群众、当地企业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是**利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权威的精准扶贫保险支持政策和险种介绍,主动开展业务推介。**二是**利用新闻媒体发布精准扶贫保险相关宣传报道,会同保险公司主动对接各类新闻媒体,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网站、报刊杂志等对精准扶贫保险方针、政策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接受精准扶贫保险,不断提高险种覆盖面和社会认可度。**三是**建立基层乡镇村精准扶贫保险工作推动机制,结合保险公司基层机构网点,发动基层政府工

作人员、基层保险公司人员深入贫困乡村、社区开展保险赔付典型案例宣传,以真实案例宣传保险保障作用,强化贫困群众的保险认同感,让精准扶贫保险走好最后一公里。

【参考文献】

- [1]肖云,严莱.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对扶贫政策满意度影响因素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12,269(5):107—112.
- [2]郑丽莎.发挥商业医疗保险在扶贫解困中的资源配置优化作用[J].科教导刊(中旬刊),2010,07(中):136.
- [3]肖云,徐新鹏.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扶贫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研究[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8(5):68—74.
- [4]《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
- [5]王昊,郭雯执.甘肃省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发展现状、问题及其路径选择[J].2012,02:90—93.
- [6]王鸾凤,朱小梅,吴秋实.农村金融扶贫的困境与对策——以湖北省为例[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2,06:99—103.

(作者单位:福建保监局)

责任编辑:丁恒

责任校对:谢圆虹

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保费收入突破百亿大关 荣获“百亿军团”称号

2016年12月25日，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保费收入历史性突破100亿大关，成为福建省内首家规模超过百亿的财产保险公司。12月30日，福建省分公司在举行保费突破百亿表彰大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林智勇出席会议并授予福建省分公司“百亿军团”荣誉奖牌。

林智勇总裁首先对福建分公司取得百亿成绩表示祝贺，对几代福建人保人顽强拼搏、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的精神致以崇高的敬意。希望分公司立足百亿新平台，不忘初心、继续前行。以“七抓七促”为总揽，按照公司“供给升级、创新驱动”的发展主题，聚焦重点、智慧经营，持续提升分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有力举措，推动分公司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为公司“十三五”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为建设全球领先财险公司，谱写好“中国梦”人保财险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分公司骆少鸣总经理指出，一年来，分公司在历届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基础上，传承和弘扬优良传统，深入贯彻落实总公司的一系列重要战略构想，制定实施“1235计划”，以新理念引领福建新发展，以全面对标为导向，以圆梦百亿为目标，实现了发展的“三超”目标；化解了5次大灾赔付近13个亿的影响，为服务经济社会大局贡献了“人保力量”。站在新的起点，将以“七抓七促”、“七种意识”为统领，以做人民满意的保险公司为愿景，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客户为中心转型，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庄严承诺，共筑“后百亿时代”发展新篇章！

文：林志生、黄昕悦/图：林熙、黄钢生



▲中国人保财险总公司林智勇总裁（左）向福建省分公司骆少鸣总经理授予“百亿军团”荣誉奖牌



▲中国人保财险总公司林智勇总裁致辞



▲中国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骆少鸣总经理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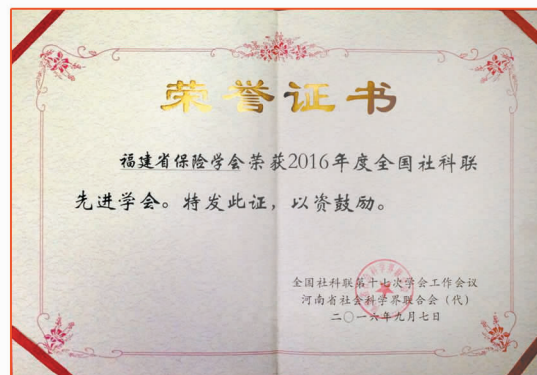


▲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保费突破100亿表彰授牌大会在福建会堂举行

福建省保险学会荣获“全国社科联先进学会”

为激励广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全国社科联第十七次学会工作会议决定，授予福建省保险学会等全国143个社科类社会组织为“全国社科联先进学会”。2016年12月28日福建省保险学会接受了福建省社科联的颁奖。（右图为授予的“荣誉证书”）

图/文：学会秘书处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56号

主管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福建省保险学会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201号华林大厦5层

印刷单位：福州华悦印务有限公司